

社会转型期宗教事务管理问题研究
——以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为例

STUDY ON ADMINISTRATION OF RELIGIOUS AFFAIRS DURING
SOCIAL TRANSFORMATION

—A CASE STUDY OF LOCAL CHRISTIAN CHURCH IN XIAOSHAN

学 校： 上海交通大学

学 院：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专 业： 公共管理（MPA）

作 者： 孙 浩

导 师： 胡 伟

学 号： 1071302389

班 级： 2006 级杭州班

答 辩 日 期： 2009 年 5 月 30 日

社会转型期宗教事务管理问题研究

——以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为例

摘要

当代中国正处于一个剧烈的社会转型时期。这种社会转型，是“整个社会结构系统由一种结构状态向另一种结构状态的过渡，它不是社会某个部分或层面的局部发展，而是社会系统的转机、利益的调整和观念的变化等诸方面的发展。”在社会转型背景下，宗教不但没有消亡，反而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成为多元化社会中一个重要的力量。在社会整体管理模式从行政管理转为依法管理的大背景下，宗教管理作为政府公共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也必须进行相应的政策调整，以适应宗教发展的需要。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存在和社会力量，在与社会中其他因素、其他力量的关系上，特别是与代表世俗权力的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上往往存在着一种不确定的张力。它既能够在社会控制、群体整合、心理调适、文化交往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可能对社会发展进程起到阻滞的作用。最典型的如基督教地方教会，其社会转型期的迅速发展已经对政府管理构成现实的挑战和压力。

本文首先对社会转型的相关理论进行了阐述，分析了社会转型与基督教地方教会发展两者之间的关系。以杭州市萧山区为例，分析了基督教地方教会的发展状况以及在社会转型背景下呈现的新特点：教会分化加剧，

派系不断增多；从教人员职业化，传教活动更趋频繁；信徒结构年轻化；教企结合紧密；政教对抗加剧；海外联系增多。然后重点对基督教地方教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从教会内部角度看，主要是治理结构不适应、宗教群体性突发事件引发社会冲突以及教会的政治化倾向；从政府管理角度看，主要问题有：宗教管理法制建设滞后，宗教事务管理机构与教会发展不相适应。这些问题的产生，既有其历史性的根源，也因为制度安排的缺陷。文章最后，从公民社会发展的角度，在论述宗教与公民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对宗教管理问题上提出了对策建议：加快宗教立法步伐，健全和完善宗教事务方面的法律规范；转变政府相关职能，改革现行的宗教管理模式；引导宗教组织建立自律机制，提高宗教组织的自治能力；逐步开放宗教市场，通过竞争实现宗教组织的优胜劣汰；鼓励宗教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发挥宗教组织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社会转型，宗教事务，地方教会，政府管理

STUDY ON ADMINISTRATION OF RELIGIOUS
AFFAIRS DURING SOCIAL TRANSFORMATION
—A CASE STUDY OF LOCAL CHRISTIAN CHURCH IN XIAOSHAN

ABSTRACT

China is currently in the period of severe social transformation. This is “the transition of the entire social structure system from one state of structure to another”, it is the development of various social aspects such as turning point of the social system, adjustment of the interest, and the changes of the opinions, rather than the development of certain part of layer of the society. Under this background, not only does religion wither away, but it achieves the bigger development than whatsoever before, and becomes the important strength in the diversified society. However, under the large background of the social entire management pattern transformed from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to legal management, religion management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issues of govern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must conduct relevant policy adjustment, in order to seek

its further development.

There's always an uncertain tension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n, as one kind of social existence and social strength, and other social factors or social strengths, such as nation and government which represent the secular power. Religion is able to play an activate role in some aspects such as social control, group integration,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cultural communication, while at the same time may block social development progress.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local Christ church during social transformation, for instance, has formed realistic challenge and pressure toward government management.

This paper first described relevant theories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Taking the example of Xiaoshan District, Hangzhou, the paper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progress of local Christ church and its new featur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such as: aggravated church split, constantly increased factions; professional personnel and frequent missionary activities; rejuvenation trend of believers' age-structure; close combination of church and enterprise; intensified confrontation between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creased overseas contact.

The paper then emphasize on the analysis of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local Christ church management from the point of both church itself and government management. From the view point of church inside, the main problems are the unsuitable governance structure, the social conflict caused by group religionist's unexpected events, and the politicized tendency of religion. From the view point

of government management, the problems mainly focus on the lag of the legal construction for religion management, and the unsuitable religious affair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for church development. These problems were caused not only by historical origin, but also by the flaw of system arrangement, moreover, they comprehensively reflect all kinds of contradictions in the period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end, from the 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citizen society, based on the discussion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religion and citizen society, the paper provided constructive proposals on religion management as follows: Speed up religious legislation, improving and perfecting legal regulations on religious affairs; transform government function, reform current existing religion management model; guide religion organization to establish self-discipline system, improve their self-control ability; gradually open religion market, achieve system of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in religion organization through competition; encourage religion organization to participate in social service, make full use of it.

KEY WORDS : Social transformation, Religious affairs, Local church,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I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目的和意义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4
第三节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6
第二章 社会转型与基督教地方教会	8
第一节 社会转型	8
一、社会转型的内涵	8
二、中国社会转型的历程与特征	9
三、社会转型与政府职能转变	12
第二节 基督教地方教会	13
一、基督教地方教会的概念	13
二、基督教地方教会的社会功能	14
第三节 社会转型与基督教地方教会的发展	15
第三章 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的发展现状	18
第一节 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发展的总体状况	18
第二节 社会转型期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发展的特点	20
第三节 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对政府管理的挑战	22
第四章 社会转型期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24
第一节 社会转型期基督教地方教会内部存在的主要问题	24
一、教会内部治理结构的不适应	24
二、宗教自由政策与宗教自由的不同理解	25
三、宗教群体性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冲突	26
四、教会的政治化倾向	27
第二节 社会转型期政府管理基督教地方教会存在的问题	28
一、宗教管理法制建设滞后	28
二、宗教事务管理机构与教会发展不相适应	29

第三节	社会转型期基督教地方教会管理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30
一、	历史性根源·····	30
二、	制度安排的缺陷·····	31
第五章	社会转型期宗教事务管理的路径分析·····	33
第一节	社会转型期宗教管理面临的外部社会环境·····	33
一、	公民社会的兴起·····	33
二、	宗教与公民社会建设的关系·····	35
第二节	宗教事务管理的路径选择·····	37
一、	完善宗教立法·····	37
二、	转变政府宗教管理职能·····	39
三、	引导宗教组织自治·····	40
四、	开放宗教市场·····	42
五、	鼓励宗教参与社会服务·····	43
	参考文献·····	46
	致谢·····	50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51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目的和意义

宗教是人类社会的一种久远的历史文化现象，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过程。宗教从产生之日起，一直到 21 世纪的当前，经历了在不同形态下的发展阶段，并在现代社会继续有着旺盛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影响。在人类的早期乃至近代社会，宗教曾主宰人类命运。在人类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宗教仍是影响人类社会发展进程的一股强大的力量。哈佛大学政治学教授塞缪尔·P·亨廷顿在他著名的“文明冲突论”中提出，后冷战时代世界政治的主导范式不再是意识形态的斗争，而将被（主要以宗教来界定的）文明之间的冲突所代替。

就中国而言，在人们对丰富多彩的宗教现象的长期存在和广泛影响形成基本共识的同时，许多非常重要的现实问题难以回避：宗教问题在社会生活中究竟占有什么样的地位？如何看待宗教与国家（政府）的关系？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政府怎样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关系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关系着民主团结、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关系着对外关系和中国的和平发展与崛起。之，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成为当代中国面临的一个重大而紧迫的现实问题，也是政府管理面临的一项无法回避的长期任务。

宗教事务管理是政府社会事务管理的组成部分；对社会事务进行法制化管理是现代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宗教是一种社会现象，一方面，宗教是社会的产物，它随着社会的需要而产生发展，也必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革新发展。另一方面，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群体现象，对社会各方面产生大小不一的影响，因而也必然要接受政府的规范管理。政府作为社会事务管理者有权对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进行涉及社会事务的管理，而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宗教团体与宗教人士在行使自己的职责和享受法律赋予

的权利时有接受管理的义务。宗教事务管理具有三个特点：（1）属世性：宗教事务管理主要是规范和管理宗教方面的社会事务，从发展趋势看，宗教事务管理应只限于宗教方面的社会事务。（2）普遍适用性与针对性的统一：首先，在宗教问题不存在例外性的方面，坚持法律 and 政策的普遍适用性；而在宗教问题作为例外考虑的方面，宗教事务的例外性规范与管理也必须跟上；（3）法律 and 政策的导向性：管理是为了国家和社会的共同目的而对团体或个人的行为划定界限，对行为设置界线而不是禁止，是引导而不是杜绝。因此，宗教事务管理主要应通过法律规范和政策引导，使宗教能量发挥在对国家和社会有益的方面，避免强制性行政管理。

我国的宗教政策历经了不断演进过程。中国共产党在建党初期就确立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建国以后，中国共产党对宗教情况作了科学分析，提出了中国宗教具有“五性”的基本特点，即：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长期性，但由于受到“左”的思想的影响，片面理解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这一政策并未得到完全的贯彻，政府对民众的宗教信仰采取简单否定的态度。1966年至1979年“文革”期间，中国社会各个方面包括宗教在内都遭受了灾难性的破坏，宗教被行政命令所取缔，神职人员和信徒遭受歧视、迫害，所有宗教活动均被列为“四旧”而被禁止。此后，政府在纠正“文革”错误的过程中，逐步恢复、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民众的宗教热情开始复苏。改革开放后，在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急剧转型的背景下，政府进一步放宽政策管制，宗教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期。在吸取各国处理宗教问题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经过三代领导集体的探索，党和国家逐步提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论断；胡锦涛总书记在2007年元旦献辞中提出要处理好包括宗教关系在内的五大关系；新党章还把“民族工作、宗教工作、统战工作”纳入其中；党的十七大报告再次强调了要促进宗教关系的和谐，同时提出了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与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这表明，宗教在中国社会中的作用与地位受到了党和国家高度关注。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1亿多人，宗教活动场所10万余处，各种宗教教职人员约30万人。^①从1980年到现在，宗教信徒的平均增长率为10-15%。宗教界人士认为现在是中国宗教的“黄金时期”。^②

萧山是杭州的南大门，钱塘江南岸的经济发达地区，连续7年位列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前十名。公元2年建县，1988年撤县设市，2001年3月撤市设区并入杭州市。与经

^①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04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EB/OL]. <http://www.china.com.cn>, 2005-4-13.

^②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 近年来宗教学理论研究的新进展[EB/OL]. <http://www.daoism.cn>, 2004-7-6.

济发展所取得的显著成绩一样，萧山宗教、尤其是基督教地方教会的发展速度之快、信徒人数之众、教会影响之大在全国也久负盛名，素有“北有河北保定（天主教）、南有浙江萧山（基督教）”之称。杭州全市城乡 600 万人口约有 20 万基督徒，其中萧山区约有 10 万基督徒，比如萧山的党山教会，20 世纪 20 年代就开始传教建教堂了，这个地区的信徒较多，以农民为主，基本上与政府认可的“三自教会”不来往。从总体上看，萧山区基督教发展状况比较平稳，一般宗教所具有的社会控制、群体整合、心理调适、文化交往四大功能^③，在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中也可以得到不同程度的印证。但同时，基督教地方教会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就注册登记问题而引发的地方教会与政府间的矛盾突出；因大规模的聚会活动和地方教会未经政府许可兴建聚会场所引发的群体性冲突有上升趋势；地方教会的政治化倾向与境外势力对地方教会的渗透互为影响；地方教会教派林立，由于对基督教教义的理解、对待政府管理的态度上的差异，内部存在纷争；地方教会内部治理结构无法与地方教会的迅速发展相适应，等等。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存在和社会力量，在与社会中其他因素、其他力量的关系上，特别是与代表世俗权力的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上往往存在着一种不确定的张力。这种张力平时并不明显或几乎感觉不到，但在特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则有可能会放大，成为引发突发事件或冲突的重要因素，或与其他因素一起构成预想不到的热点问题。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管理者，政府在考虑社会稳定与发展的长远战略时，都不能不重视宗教问题。宗教问题处理好了，宗教可以作为积极因素发挥作用，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社会的和谐，反之，就有可能导致灾难性的后果。“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④既然宗教方面存在这些问题，就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并找出解决办法。

本文正是希望通过分析社会转型时期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发展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抑制或消除宗教消极、负面的社会作用，引导和发挥宗教积极、正面的社会作用，通过完善宗教方面的法律体系、转变政府宗教管理职能、促进宗教组织自律，以及开放宗教市场、鼓励宗教参与社会服务等途径，促进政府改善宗教事务管理，促使宗教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相协调、相适应。

^③戴康生在《宗教社会学》（1999 年）、孙尚扬在《宗教社会学》（2001 年）中均认为宗教有社会整合、社会控制、个体社会化以及心理调适功能。

^④新华社。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N]. 人民日报，2007-12-19（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关于宗教问题，西方学者的研究历史久远，各种论著汗牛充栋，从亚当·斯密、大卫·休谟、奥古斯特·孔德、卡尔·马克思，到马克斯·韦伯、伊梅尔·迪尔凯姆、卡尔·荣格、西格蒙·弗洛伊德，这些代表人物对宗教现象，包括宗教与政治、宗教与政府的关系有过大量论述。从宗教事务管理的命题来考察，西方学者的研究主要从政教关系的角度进行。美国学者赛博瑞纳·P·莱蒙特把政教关系的焦点放在组织(organization)的概念上，认为政教关系就是政府的政权型态与宗教团体的关系。英格在《宗教的科学研究》中，对宗教与政治、多元社会中的教会与政府的关系都做过精辟的分析和概括。美国宗教学家罗德尼·斯达克在其著名的宗教市场论中提出，如果政府管制宗教市场，规定一定的官方教会，形成某种程度的宗教垄断，那么不仅不会激发出垄断教会所期待的社会普遍的宗教信心和认同，宗教生活在整体上反而会衰弱。在斯达克《信仰的法则》一书中，还探讨了宗教管制与邪教发展的关系。

中国大陆的基督教研究一直是以哲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学科角度所进行的主要对文本或抽象概念的讨论。由于意识形态上的限制，在关于现状研究的问题上存在种种禁忌，特别是在出版上存在一定的困难，从而在客观上限制了实证调查研究的广泛开展。一直到改革初期，对宗教问题的公开讨论仍然是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20世纪八十年代后期，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开放以及基督教作为一个社会现象逐渐被关注，国内学术界对宗教问题的关注程度越来越高，研究成果也日趋丰富，公开发表的调查报告开始出现。尤其具有现实意义的是，对宗教问题的研究已经从原来的固守于意识形态领域的研究，转向关注和致力于解决现实宗教问题的研究。对中国现实宗教问题的探讨，使得中国的宗教研究，包括基督教研究逐渐脱离过去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讨论。尽管直至如今，主导舆论仍然强调宗教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原则，而且由于政治上的敏感性，公开发表的实地调查报告或经验性研究成果远远少于实际上已经完成的研究，但是研究工作更加强调“实事求是”和实证分析。这对于政府提出更为合理的管理措施和政策，对于学术研究都无疑是一个有益的巨大突破。关于宗教问题，国内学术界的代表性观点有以下几种：

有的学者认为，解决中国宗教问题首要的任务是要明确中国处理政教关系的基本原

则。如刘澎认为对于今天的中国来说，“政教关系”是一个实际存在，政教关系问题处理好了，就可以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没有和谐的政教关系，就不可能构建和谐社会，而政教关系的首要问题就是定位问题。如果国家对宗教的官方立场是不承认宗教具有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的功能，政教双方就不可能建立一种双方满意的、相互尊重与合作的正常关系，政府与宗教组织的和谐关系也就无从谈起。因此，要发挥宗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就必须建立一种科学合理的、符合中国国情的、相互尊重与合作的、和谐的政教关系。^⑤

有的学者则从公共治理的角度对宗教问题进行剖析。李飞认为，在公共管理日益成为管理新范式的今天，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宗教，与现代公共治理存在密切关系，政府除了出台政策、法规鼓励宗教进步，同时应对宗教中一些不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因素加以限制，使宗教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因而宗教和公共治理是一个互动的过程。^⑥胡海燕认为，宗教作为一种传统的精神和文化资源，在公共治理中具有两极性作用：一方面在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增进社会团结、教育民众等方面有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宗教问题也可能触发治理危机，导致社会动荡，甚至分裂国家。为此应当在公共治理中确立和倡导一些积极的宗教理念和原则，从而达到趋利避害的社会控制作用。^⑦

有的学者将研究的目光放在政府管理对宗教发展的影响方面。比如卢云峰就根据政府管制与宗教变迁的关系，构造了相应的理论模型。卢云峰发现，宗教压制会产生四种意外后果，“这些意外后果反过来会促进被压制宗教的成长和宗教活力”。^⑧他认为，中国对宗教的管制是造成非排他性宗教成为中国的主流宗教的一个重要原因。

有的学者力图通过对中外宗教问题的比较研究，提炼可供借鉴的政策经验。如张训谋通过对各国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模式的分析，认为各种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模式都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时代发展和诸多因素的变化而发展，应结合社会现实和宗教问题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模式。^⑨孙尚扬在《宗教社会学》新兴宗教一章中探讨了国外对新兴宗教的管理，提供了异域的有效经验。

有的学者受到斯达克宗教经济学理论的启发，认为宗教市场论为中国提供了政府宗

^⑤刘澎. 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政教关系[EB/OL]. <http://www.pacilution.com>, 2009-2-10.

^⑥李飞, 刘胜勇, 张丽君. 宗教与现代公共治理的互动剖析[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7(2): 160.

^⑦胡海燕. 试论宗教对当代公共治理的影响[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报, 2008, 20(6): 17.

^⑧方文. 学科制度和社会认同[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131.

^⑨张训谋. 各国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模式初探[J]. 中国宗教, 2002, 3: 34-36.

教管理的新视角。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是杨凤岗对中国宗教市场中政府管制的研究。他认为，政府对宗教市场的管制必然导致红、灰、黑三色市场的产生，即合法、非法、介于合法与非法边缘的市场。而且这三色市场也会随政府管制的变化而变化。^⑩杨凤岗提出，解决宗教问题的出路在于逐步开放宗教市场，降低管制，让宗教正常合法有序竞争。

有的学者从宗教管理模式改革的角度提出了战略思考。刘澎认为，中国宗教管理模式的改革重点，在于加快宗教立法，健全和完善有关宗教的法律体系；改变现行宗教管理模式，变行政管理为法律调节；开放宗教市场，加强监督，依法管理；鼓励宗教团体依法参与社会服务。¹¹有的学者则是从和谐社会的角度寻求可行的路径。李利安认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既是当代宗教直接参与的，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许多社会领域的时代大潮，也是宗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所能作出的积极贡献，他提出宗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可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领域有：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慈善事业、两岸和谐等等。¹²金刚认为，宗教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应当运用宗教在社会服务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的正向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和谐。¹³

本文在写作时，大量参考了前人的研究成果，主要有：黄剑波的《二十年来中国大陆基督教的经验性研究评述》、卓新平的《“全球化”的宗教与当代中国》、杨凤岗的《中国宗教的三色市场》、于建嵘的《基督教的发展与中国社会稳定》、刘鹏的《关于我国宗教管理模式改革的战略思考》、高全喜的《试论中国当前宗教管理法制化的二元模式以及存在的问题》、张化的《社会转型与宗教管理模式的转变——以上海为例》等。其他的研究散见于论者的著作中，对我们研究宗教事务管理有很大的启发和借鉴意义，此处不再赘述。

第三节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了文献研究法、典型调查法、跨学科研究法、归纳法与演绎法。文献研究法是根据论文的研究目的，通过查阅公共管理、宗教、政治等学科的图书、报刊、学位论文、学术文章来获得宗教方面的资料，全面、正确地了解宗教问题，从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通过研究前人积累的文献，可以使自己的研究更加充实，更具理性和权

^⑩杨凤岗. 中国宗教的三色市场[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6, 6: 47-53.

¹¹刘澎. 关于我国宗教管理模式改革的战略思考[EB/OL]. <http://www.tecn.cn>, 2007-4-8.

¹²李利安. 宗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的领域和途径[J]. 中国宗教, 2006, 9: 58-59.

¹³金刚. 从美国宗教状况看我国宗教如何促进社会和谐[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7, 5: 41-43.

威性，从而增强论文的说服力。典型调查法是根据论文的研究目的，在对宗教管理问题作一般分析的基础上，主要选取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的管理问题作为典型，系统地调查、搜集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的有关材料，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借以认识宗教管理问题的一般规律。跨学科研究法是综合运用公共管理学以及宗教学、政治学、法学等多学科理论开展多层面的分析。归纳法是按照从个别到一般、从特殊到普遍、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进行分析推理，从现象的综合归纳中找出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发现事物的共性和本质规律。演绎法是在一般中发现个别的思维方法和推理形式，运用已知的一般原理考察某一特殊对象，推演出有关这个对象的结论，也就是通过一般性的事理推导出个体性的结论。

本文在撰写过程中查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这些资料当中，既有来自政府及宗教事务管理机构的各类报告、年鉴、统计数据，也有来自学术界的理论专著、调查报告、学术文章，同时也参阅了教会人士的理论阐述和观点，对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的发展历史进行了梳理，概括了转型时期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的发展趋势，并在此基础上对宗教事务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进行了分析，文章在最后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对策，指明政府宗教事务管理的若干路径。

第二章 社会转型与基督教地方教会

第一节 社会转型

“社会转型”，顾名思义，是一个社会的体制、形态向另一种体制、形态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社会转型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变化，而是指社会发生整体的、根本的、系统的社会结构的变迁。它是人类社会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发生的结构性历史变迁，或者说，人类通过一定的方式将传统社会的社会结构改造成现代社会的社会结构所进行的实践活动。现阶段，中国的社会转型具体表现为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新的市场经济体制转化。

一、社会转型的内涵

“社会转型”(social transformation)，这一概念最初出现在西方学术界，来源于西方发展社会学理论和现代化理论，是对生物学“Transformation”概念的转用。¹⁴西方社会学家借此概念来描述社会结构具有进化意义的转变。西方社会学家大卫·哈利生最早在《现代化与发展社会学》一书中运用“社会转型”来论述现代化和社会发展。台湾社会学家蔡明哲在《社会发展理论——人性与乡村发展取向》中首次把“social transformation”译为“社会转型”，并提出了“发展就是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化社会的一种社会转型与成长过程”的观点。¹⁵

1992年，国内学者李培林首次系统阐述了社会转型理论，此后学术界对此进行了持续深入地研究，社会各界也开始广泛使用社会转型这一概念。在“社会转型”含义的界定上，目前国内学术界存在一定的分歧。大致说，在中国社会学者的论著中，“社会转型”主要有三方面的理解：

一是指体制转型，即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¹⁶

二是指社会结构变动，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社会转型的主体是社会结构，它是

¹⁴ “transformation”，在生物学中特指一物种变为另一物种。生物学范畴的“转型”，原意指“微生物细胞之间以‘裸露的’脱氧核糖核酸的形式转移遗传物质的过程”，参见《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第9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544。

¹⁵ 蔡明哲. 社会发展理论——人性与乡村发展取向[M]. 台湾：远流图书公司，1987. 66.

¹⁶ 这是社会转型最早也是最典型的含义，与西方国家的主流理解比较一致。

指一种整体的和全面的结构状态过渡，而不仅仅是某些单项发展指标的实现。社会转型的具体内容是结构转换、机制转轨、利益调整和观念转变。在社会转型时期，人们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价值体系都会发生明显的变化。¹⁷

三是指社会形态变迁，即“指中国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的社会变迁和发展”。¹⁸

本文认为，郑杭生关于“社会转型”的概念表述最具有代表性：“社会转型”与“社会现代化”是同义语，“意指社会从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变，或者说由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转型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从农业的、乡村的、封闭的、半封闭的传统型社会向工业的、城镇的、开放的现代型社会的转型”。这种转型是“整个社会系统由一种结构状态向另一种结构状态的过渡，它不是社会某个部分或层面的局部发展，而是社会系统的全面的、结构性的变化。社会转型以结构转型为核心，同时带动社会体制的转机、利益的调整和观念的变化等诸方面的发展”。¹⁹

二、中国社会转型的历程与特征

（一）中国社会转型的历程

关于当前中国社会转型的时间界定，即当前中国的社会转型是从什么时间开始的。在这个问题上，学术界主要有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从总体上说是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正式开始的，其中从 1840 年到 1949 年为第一阶段，1949 年到 1978 年为第二阶段，1978 年至今为第三阶段。第二种观点认为开始于五四运动。第三种观点认为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核心是从匮乏型社会向发展型社会转化，这种社会转型开始于新中国成立。第四种观点认为当前中国的社会转型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端。²⁰从本文关于社会转型的概念出发，倾向于最后一种观点，即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端。从这一时间节点开始，中国社会转型的历程已历经 30 年，分为三个阶段：²¹

第一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末，是旧体制解体和解构阶段。人们的思想从对教条主义和旧模式的迷信中解放出来，人性复苏；农村分田到户，瓦解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城市开始发展个体经营，在一大二公三纯的公有制体系上打开了缺口。

¹⁷李培林.“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J].中国社会科学,1992,5.

¹⁸陆学艺,景天魁.转型中的中国社会[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21.

¹⁹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130.

²⁰范燕宁.当前中国社会转型问题研究综述[J].哲学动态,1997,1:19-22.

²¹严强.社会转型历程与政策范式演变[J].政治学研究,2007,5:87-88.

这一阶段的社会大转型，为商品生产的恢复和市场经济的出现作了必要的准备。

第二阶段：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到 2003 年，是新旧体制交替转轨阶段。市场经济的发展迅速改变了原有的基本经济制度，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并存的新制度。但是与之俱来的是诚信缺失，用以约束人们行为并提供行动资源的法律缺失，市场条件下规范权力运行的律条和制度缺失，所有这些形成了与经济高度繁荣相冲突的种种社会问题。新旧体制转轨的效应是市场经济迅速发展，而付出的代价则是出现了大量的社会问题。

第三阶段：2003 年至今，是实施新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阶段。在狂热过后，社会现实迫使人们开始理性思考改革开放中出现的片面性，社会发展需要选择新的价值取向，转变路径。改革开放无法再按照单维度、非规范的路径推进，而是需要多维度合进，以规范法制性范式推进。

（二）中国社会转型的特征

我国当前的社会转型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结构分化重组、递升跃迁的历史运动，是整个社会由僵滞走向变革、由封闭走向开放、由落后走向文明的现代化过程。由于历史、文化、经济等诸方面背景的特殊性，我国的社会转型表现出若干个不同与其他国家社会转型的特征。

1、在空间看是全方位的。这种转型是多维度、多层次的，是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半自给的自然经济社会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化，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化，从村落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化，从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化，从伦理社会向法治社会转化，从同质文化社会向异质文化社会转化，从刚性结构社会向弹性结构社会转化，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工业文明向可持续发展文明的双重社会转化。从政府治理的角度看，是从计划经济条件下具有依附型特征的社会，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自立型特征的社会转变，即由社会个体在较大程度上丧失经济自主性、政府行政力量无所不在、社会整体利益直接实现的社会，向社会个体具有相对的经济自主性、政府在总体上发挥作用、社会个体利益实现机制同社会整体利益保障机制统一运行的社会转变。²²

2、在时间上看是加速度的。中国当前的社会转型具有超越跳跃性。西方现代化国家一两百年才走完的现代化之路，中国将在几十年的时间里以赶超的方式浓缩完成。

²²陈石. 社会转型与政府使命[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5, 1: 54-57.

从中国现代化的历史实践看，近三十年社会的变迁已经完全超越了之前数百年的总和。当代中国社会的转型，在规模上和强度上毫无疑问都大大超过了以往历次社会转型。²³

3、在程度上看是深层次的。首先，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是把工业化、市场化和社会主义制度改革这样三重社会转型浓缩于一个历史时代，在工业化和社会主义宪法制度的双重约束下进行的市场化改革。其次，当代中国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价值观念等方面全面转型是对前一时期社会发展诸方面的否定与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又是在以往社会的各个层面上不断延续与断层的过程。再次，中国当前的社会转型同时具有政治主导型社会转型、经济主导型社会转型、文明主导型社会转型等内容特征，以及内生型社会转型与外生型社会转型等原因特征。²⁴

4、高度的复杂性。中国当前的社会转型，具有社会结构转型与经济体制改革相伴而行的双重特性，这在世界上其他国家的现代化过程中很少见。无论是经济体制、政治体制，还是文化形态、价值观念，当前中国都呈现出一种多元并存的格局。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时空条件下，同步向前推进从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就使得转型过程中出现的社会结构的冲突、新旧体制的磨合、多重利益关系的调整以及中外思想文化的撞击，即错综复杂，又艰难曲折，持续久长。

5、明显的非均衡性。作为一个人口众多、地域辽阔、发展又很不平衡的国家，各地区向现代化社会结构的转型不可能同步进行，而是有先有后，呈阶梯发展的态势。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迅速，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已接近社会转型的临界点。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经济实力薄弱，还需要经历一个较长的转变期。这种地区间的不平衡发展趋势，已经成为当今中国社会转型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与此同时，社会成员之间，特别是不同行业、群体之间贫富差距相当突出，“马太效应”显现，“富者愈富，贫者愈贫”。中国社会转型时期这种非均衡发展态势既加剧着不同利益主体的矛盾与冲突，也直接影响着社会结构的平衡过渡和顺利转型。

6、明显的政府主导性。与以往的社会转型不同，当前中国的社会转型是在执政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适当的运用国家与政府权威，有目的、有计划、分阶段的实施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改革，运用“看不见的手”加强对整个社会生活有效的调控，使政府职能由“社会控制型”向“社会服务型”转变，使“无限政府”向“有限政府”转变，从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

²³鲍宗豪. 当代社会发展导论[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360.

²⁴周毅. 可持续发展与人类文明转型[EB/OL]. <http://www.ailong.com>, 2009-2-10.

设, 开创个人全面自由发展、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的新时代。²⁵

总之, 中国的社会转型的上述特征表明, 中国社会转型是一个复杂的、艰巨的、长期的过程。它既要培育和发展一个公正、有效、开放的市场经济, 又要对新旧体制交替与转换过程中利益受损群体进行补偿, 保持不同地区、行业、群体的相对平衡, 更要创建一个民主、有效的政府机制, 在中国的旧的的传统的基础上创造一个新的社会发展模式。

三、社会转型与政府职能转变

中国的社会转型, 一方面极大地推动了市场化、城镇化、信息化、法治化和现代化, 带来了空前的经济社会繁荣景象, 另一方面, 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挑战, 引发许多新的公共管理问题。这就迫使我国公共管理部门尤其是政府机关应当不断地转型和变革, 在摒弃过时的管理模式和放弃某些旧的职能的同时, 适应新的行政生态环境, 尽快采取新的治理模式, 并加强国家的某些新功能, 以达到一种新的、更高层面的秩序与稳定状态。

从 1987 年党的十三大正式提出转变政府职能以来, 我国政府职能转变取得了许多显著的成效, 但必须清醒地看到, 目前政府职能的转变还没有完全到位, 计划经济体制下“全能主义”的政府职能尚未完全退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服务为本”的政府职能亦未真正形成, 政府机关行使公共权力时还存在着诸多越位、缺位和错位的现象, 因而也就谈不上全面、正确地履行政府职能。所以, 深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职能的认识, 科学界定政府职能范围, 从而进一步转变与更新政府的管理职能, 是当前亟待解决的一项紧迫任务。

纵观人类发展史,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以及不同的政治体制下, 政府职能的具体构成既存在共性, 也存在很大差别。某些政府职能是几个社会制度或经济发展阶段的政府所共有的, 而另一些政府职能却是某个社会制度或经济发展阶段的政府所特有的。在界定我国现阶段政府职能的范围时, 既不能沿用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思维模式, 也不能简单照搬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政府职能。从现代市场国家的共性来看, 政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充当的基本角色有: 公共产品的提供者; 宏观经济的调控者; 外在效应的消除者; 收入分配的调节者; 市场秩序的维护者, 等等。一方面, 我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时期, 市场发育还不完善, 因此, 为

²⁵王永进, 邬泽天. 我国当前社会转型的主要特征[J]. 社会科学家, 2004, 6: 42-43.

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基础性的制度条件，应成为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另一方面，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矛盾还很突出，为了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和比较优势，顺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政府在结构调整方面应发挥更大的作用。正是基于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政府的主要职能应定位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四个方面。

第二节 基督教地方教会

一、基督教地方教会的概念

一般来说，基督教有三大派：新教、东正教、天主教。在中国，一般所说的基督教是指新教，民间也叫耶稣教。基督教会可以分为“三自”教会²⁶和“地方教会”²⁷。1950年基督教领袖吴耀宗发表《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提出实现中国基督教“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宣言。“三自”教会是政府认可的教会，所以是公开的，而“地方教会”是政府不许可的，虽然有些事实上已经公开，仍然被称为“地下教会”。

基督教地方教会，是中国本土基督教会，又称基督教聚会处，1922年由倪柝声在福州创立。倪柝声1903年出生于一个基督徒家庭，1920年接受基督教信仰。1922年倪柝声、王载等人在福州举行了一次掰饼聚会，宣布脱离原宗派并开始自传福音，创立“基督教聚会处”。1928年初，他们开始定居于上海哈同路文德里的一所房子举行聚会，初时因无外国差会挂靠，所以各地基督徒聚会处多用“某地奉主名聚会”自称，同时由于全国各地以“基督徒聚会处”名义的聚会迅速兴起，遭到当时主流教会的误解和反对，其中就有人利用他们当时聚会所唱诗歌本的名称和他们所常引用的经文《路加福音》12章32节：“你们这小群，不要惧怕，因为你们的父，乐意把国赐给你们”，而称他们为“小群派”，实际上含有“非正统”的贬义。1943年，在日伪统治下的华北、东北各省进行基督教团体登记，烟台的聚会处负责人临时用“基督教聚会处”名称进行登记，后

²⁶三自教会是拥护“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宣言的中国基督宗教（即广义基督教）教会的统称，也称为三自爱国教会。自治，指教会内部事务独立于国外宗教团体之外；自养，指教会的经济事务独立于政府财政和国外宗教团体之外；自传，指完全由本国教会的传道人传教和由本国教会的传道人负责解释教义。

²⁷本文所称的“地方教会”，泛指中国大陆境内未经政府登记的、“三自教会”之外的基督教会。因早期地方教会信徒主要在信徒家中聚会，亦称“家庭教会”。

纷纷为各地聚会处所效仿，但没有挂出牌子。1947年，内蒙古的聚会处开始挂起“基督教聚会处”的牌子后，才蔓延到全国各地。从1922年到1949年，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聚会处的数量已经超过700间，信徒有7万人以上，工人（同工）有200多位。这在当时已经是一个很大的宗派了。该教派的特点主要是：提倡脱离宗派，主张每个城镇都可以建立地方性教会，各自独立；教会不设牧师，信徒之间称兄弟姐妹，地方教会的管理者称长老，下设执事；每星期日举行一次圣餐礼拜包括各种内容的聚会；信徒入教时采用全身浸入水中的洗礼；女信徒参加聚会时要蒙头；坚持基要主义信仰，不重视礼拜仪式；爱宗教节日和日常礼仪方面的独特性。

二、基督教地方教会的社会功能

宗教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几千年来能够长期存在，说明它的存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这也是宗教正向社会功能的历史体现。地方教会对社会生活积极的推动作用是多方面的。

（一）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进行有效调节。社会的发展使人们在生活中承受了越来越大的精神压力，激烈的内心冲突与极度的苦闷焦虑需要一个释放的空间。如果任其发展，就会对自身造成伤害，甚至导致攻击他人的行为，危害社会。宗教为人们对现有社会秩序的不满提供了一个“合理”宣泄的出口。此外，宗教通过解释未知事物并使之可以理解，减少了个人的恐惧和焦虑，从而给人以精神慰藉。这种心灵的安宁和视他人为“兄弟姐妹”般的情感，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政府在运转过程中的不必要的负担。在这一点上，社会控制不仅依靠管制和法律，同时还得依靠宗教。

（二）有效化解社会的矛盾和冲突，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秩序。“在构成近代资本主义精神乃至整个近代文化精神的诸基本要素中，以职业概念为基础的理性行为这一要素，正是从基督教禁欲主义中产生出来的。”²⁸地方教会所具有的禁欲色彩，可以缓解由经济增长及文化世俗化带来的政治期望的过渡膨胀，从而减轻社会治理的压力，促进政治稳定。教会基于其对团体成员的控制，通过对造成社会混乱、破坏社会稳定的各种原因，特别是苦难和罪恶的存在，加以合理化的解释，达到消除这些原因所导致的反社会力量，保持社会稳定。信徒表现出仁爱、宽容、平和的心态来处人做事，也很少与家人和邻里争吵，从这个角度讲，信徒增多有利于社会安定，有助于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

²⁸马克思·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于晓，陈维纲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141。

(三) 有效地维护社会团结, 提高社会的凝聚力。共同参加宗教仪式以及信仰的基本一致可以增加人们的认同意识, 从而把不同阶层、职业及不同政治态度、不同文化水平、不同性别和年龄的人们相当紧密的团结起来。教会的这种整合功能, 能够使得社会的个人、群体或各种社会势力、集体凝聚一个统一的整体。这种整合主要是通过共同的宗教感情和强烈的认同意识, 从而使各种群体、个人和社会集团形成统一的整体, 为共同的目标而努力。

(四) 教育、教化的作用。对于信徒而言, 遵守教规的自觉性要比遵守道德规范的自觉性更强, 越是虔诚的信徒越是自觉。教会的教义、教规和礼仪使信徒学习并遵守行为规范, 而这种行为规范是支持社会规范并有助于社会整合的。通过教会的教化作用, 有利于信徒与他人和谐相处, 并扮演好不同的社会角色, 达到与社会的一致。在萧山, 不少教会尽管不属于基督教地方教会, 但基督教地方教会的信仰和神学观念, 特别是他们追求严谨和良好的道德生活方式, 对其他教会也有积极的影响。这些年来, 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的信徒在伦理道德方面的正面影响也得到了社会的肯定。

(五) 对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推动。在改革开放以前, 以及改革开放的初期, 地方教会的公益性主要局限于教会内部的“兄弟姐妹”之间, 但是近年来, 教会信徒的公益活动也开始从教会内部走向社会公共领域, 从仅仅关注“兄弟姐妹”的疾苦, 逐步发展到关心社会公众的公益。“在汶川地震灾区的 100 万志愿者中, 据说有 50 万是基督徒, 其中 80%的基督徒来自家庭教会。”根据学者对中国 NGO 的研究, 发现国内很多 NGO 不是宗教组织, 但里面有很多人是基督徒。²⁹

第三节 社会转型与基督教地方教会的发展

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 基督教的快速发展, 以及其他宗教, 如佛教的复兴, 一些地方民间信仰的复兴等都是在一个社会急剧变迁的大背景下进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 这是一个转型时期的社会极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并非某种宗教政策无力的单一原因所致。而且, 最近一些年的宗教社会学研究成果也显示, 人类的宗教信仰乃是一种持久的需要, 就算在短时期内将宗教信仰的供给压缩到最小的程度, 但需求仍然存在, 一旦社会出现

²⁹刘澎. 正确认识和处理家庭教会问题[EB/OL]. <http://www.sachina.edu.cn>, 2009-01-14.

压缩政策不能完全控制的空间，就会出现所谓“死灰复燃”的情况。³⁰

社会转型通常会带来社会群体的分化和重组，群体利益的重新调整，各种社会问题大量涌现。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过程中，社会成员所熟悉的社会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上出现大量的新事物、新观念、新的行为规范和规则。在社会急剧转型的过程中，社会矛盾尖锐，社会竞争激烈，人们的生活压力越来越大。人们面对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的多重冲击，容易产生新旧价值观的冲突和混乱，容易出现社会失范现象。在复杂的社会转型时期，人们时常会感到心理失衡、情绪波动，精神苦闷需要解脱。宗教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认为，宗教皈依主要是由于心理上的剧烈痛苦、混乱、绝望、冲突、罪恶感和其他类似的心理困扰而引起的。³¹从宗教社会学的角度，愈是在转型变革的时刻，思想文化的活跃性和影响力愈是空前和深远，在失去精神中心和价值依托的时刻，人们尤其需要超越的宗教精神的滋润。由于转型期社会结构不断的调整 and 分化，旧有的社会规范不断受到冲击而逐步瓦解，新的社会规范体系有待于社会结构的重新整合而尚未建立，在这种情况下，民众很容易转而从宗教中寻求慰藉。地方教會的迅速发展，正是社会转型时期各种社会矛盾交织、综合的产物。

（一）社会分化的结果。前文所述，社会转型的过程，也就是社会实现现代化的过程。现代化过程中伴随着前所未有的社会分化。所谓社会分化就是社会上不同的部门，开始各自扮演自身的特殊功能，而相互区别开来的过程。在社会分化的过程中，一些社会组织自治领域脱离了早先关系较为密切的整体而出现。³²1979年后，随着我国社会转型的深入，国营企业单一制、计划经济大一统的固有模式，对土地的依附关系、对单位所有制的依附关系逐渐消失，我国的总体性社会结构开始发生逐步的改变。在城市，单位制弱化，大量人口游离于正式组织之外；在农村，农业集体化结束，正式组织调控能力下降导致组织真空。因此，现有的社会组织结构已经不能充分满足人们因剧烈社会变迁而产生的对社区归属和组织归属的要求。这使得组织性程度较高的基督教地方教会不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信徒通过加入地方教会得到了“看见组织”的归属感，而人需要这种组织的归属感。

（二）信仰的转移。基督教的发展，“实际上是鬼神观念极普遍的中国老百姓在信仰对象上的一种转移或移情。”³³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社会便出现了诚信缺失、道德缺

³⁰姜振华. 中国的基督教现状与宗教管理问题[EB/OL]. <http://www.christiantimes.cn>, 2008-11-30.

³¹梁丽萍. 中国人的宗教心理——宗教认同的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21.

³²范丽珠. 当代世界宗教学[M]. 北京：时事出版社，2006. 74.

³³高师宁. 当代中国民间信仰对基督教的影响[J]. 浙江学刊，2005，2：51-56.

失、造假泛滥、私欲横流状况，其根本原因就是缺少了核心价值信仰体系。1980年《中国青年》曾经借读者潘晓的来信，发起“为什么人生的道路越走越窄？”的人生意义大讨论，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这个问题是宗教命题还是政治命题，见仁见智，但这是一个极其有意义的命题，触及到个人如何对待人生、如何树立信仰的重要问题。面对现实生活中信仰的失落与失衡，许多人在重新寻求信仰价值的痛苦过程中彷徨、徘徊，一旦此时遇到了对现实的苦难与未来的安排提供系统的明确说明的基督教时，信仰失落的人就感觉到精神支柱的力量和重新认识世界、解读人生意义的幸福感，从而产生了委身基督教、投身传教事业的热情。地方教会所具有的灵活简便、理论性强的特点占领了因文革造成的信仰“空白”地带。

（三）教会社会功能的吸引力。地方教会具有非官方民间组织独特的社会作用，为无数个体提供了平等进入公共空间的路径，提供了归属感、人际关爱、价值整合、道德升华、终极关怀以及社会平等。地方教会不仅是教会而且是“家庭”，众多个体通过教会组织与活动为自己的生命赋予了积极的社会意义。对于文化娱乐活动较为贫乏的农村而言，教会对孤寂的人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信徒，尤其是农村信徒的团队观念也很强，信徒间彼此关爱也非常明显，若某位信徒家中出现事故或有困难，其他信徒会自发组织起来，给予无偿的援助和关爱。教会这种社会功能具有很大的吸引力，特别是对无保户、孤寡老人和其他孤寂者。就社会功能而言，地方教会的群体交往、互助救济、心灵抚慰以及社会慈善，其有别于国家、市场的“第三部门”³⁴的社会特征渐渐浮现。

总的来说，违背宗教存在发展的客观规律，无视群众的宗教信仰需要，人为地破坏宗教与社会的平衡，导致了地方教会的产生；僵硬的宗教管理体制，激化了矛盾；社会的转型、全球化，助长了地方教会的发展。在宗教管理体制上，使用了宗教局加三自加公安局这样的手段，投入越多，却离目标越远，越不能奏效，这都说明现行宗教管理体制已经到了改革的紧迫期。

³⁴ “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现代社会科学理论认为，人类的社会活动大致包括三大领域，即政治活动领域、经济活动领域和社会活动领域，相应地，社会存在着三大部门：在政治活动领域的是政府组织，为第一部门；在经济活动领域的是营利（企业）组织，为第二部门；在社会活动领域的是非政府非营利组织，为第三部门。在国内学术界，第三部门一般与非政府组织（NGO）、非营利组织（NPO）、志愿组织等等概念混杂使用。

第三章 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的发展现状

萧山地处浙江省北部、钱塘江南岸，为杭州南大门，历史悠久，境内的“跨湖桥文化”距今有 8000 年。全区总面积 1420.22 平方公里，2008 年末总户籍人口 1202249 人。³⁵萧山是全省宗教工作的重点地区之一，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五大宗教齐全。尤其是基督教地方教会问题，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

第一节 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发展的总体状况

萧山基督教最早源于 1853 年来华的英国宣教士戴德生所创建的内地会，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1867 年，杭州内地会派牧师来萧山传教，先后在萧山各地建立了 20 多处聚会场所。1890 年，圣公会传入萧山，发展信徒。此后，又有浸信会、五旬节、圣洁会等各宗派传入萧山。1933 年，在上海振华内衣花边公司任经理的绍兴人胡吉堂，率先把基督教地方教会的信仰立场介绍给萧山车路湾教会的高锦富，基督徒地方教会的信仰开始慢慢地在萧山各地传开，并有广泛的影响。许多原先属于内地会和其他宗派教会的信徒相继脱离原有的宗派，在各自所在地建立了基督教地方教会，奉行地方教会所持守的信仰立场，实行自立、自养、自传原则。其后，又有不少上海基督教地方教会的工人（同工）来萧山各处教会教导并推行其信仰立场，并借着上海福音书房出版的各样属灵书刊的供应和培训，使萧山的基督教地方教会日益壮大。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的发展还不只停留在当地，他们非常注重实践耶稣的天使命、福音的宣讲，甚至形成了“福音移民”的组织形式去没有基督福音的地区传扬福音，从而使得萧山地方教会的影响扩大到许多省份和地区。

基督教入华已有千年，但对中国社会真正产生影响则要把时间界定在西方列强对中国进行的殖民侵略以后。由于基督教的“洋教”身份受到国人的排斥，一直到改革开放前期，在中国的发展都十分缓慢。近三十年来，中国社会急剧转型，在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综合因素的作用下，基督教在中国的发展速度就如同空气进入到一个真空的瓶子一样猛烈而迅速。中国基督教协会会长曹圣洁 2006 年 4 月 18 日说，基督教信徒超过

³⁵参见杭州市萧山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萧山调查队，萧山 2008 概览，2009。

1600 万人。国际基督教研究机构（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Global Christianity）认为中国基督教信徒已经达到 1 亿。在基督教信徒中，地方教会人数的比例和人数没有统一的说法。于建嵘在对各种数据进行分析后认为，基本可信的数据是中国基督教信徒有六、七千万人左右，其中地方教会人数在 4500 万至 6000 万之间。³⁶根据萧山宗教事务管理机构的统计，萧山现有基督教信徒约 8 万多人，聚会场所 200 处，其中 90% 以上是基督教地方教会信徒和场所。³⁷维基百科的数据与此相近，认为萧山是浙江省内除温州以外，另一个基督徒众多的地区，是杭州市基督徒最集中的地区，人数超过 10 万，其中 95% 属于地方教会背景。就场所数量和基督教信徒的人数而言，萧山是浙江省宗教的重点，就基督教地方教会的活动特点而言，萧山是国家宗教局关注的重点地区之一。

总体上来说，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和各地的基督教地方教会一样，因其信仰上的本土化特色，加上深受基督教传统中敬虔运动和复兴宣教的影响，并且自身不参加与任何西方差会，没有受国人对“洋教”的垢病，所以在中国基督教中间很有影响力。其信仰和神学观点对即使不在基督教聚会处聚会的基督徒们仍有相当程度的吸引力。归纳起来具有以下明显特点：

信仰特点：非常尊重圣经的权威。这本是基督教会所共有的，但称他们“非常注重”，是指他们对于圣经没有规定的全都反对，可以说是相当保守的基本信仰。注重信仰的实践，强调传扬福音，把传福音看作基督徒的天职，看重个人得救的经验，强调每一个信徒都要有得救的属灵经验。注重传讲生命之道，提倡生命读经，强调信仰的生命特质。非常强调教会的地方性。主张每个城镇都可以建立地方性教会，各自独立，是自治、自立、自养的独特教会模式。

礼仪特点：信徒正式加入教会时采用全身浸入水中的浸礼；每星期日举行一次掰饼聚会（即通常所称的圣餐）；女信徒参加聚会时要蒙头；不重视礼拜仪式，聚会场所反对用圣像和圣画的布置作装饰，甚至不用十字架；不主张有《圣经》中未规定的节日，包括圣诞节、复活节等。

管理特点：主张不分宗派，以地区建立教会，各教会独立，即所谓的“一地一会”原则，以地方名称称呼“××地方教会”；不设牧师（反对任何的圣品制度），只设同工、长老、执事，非常注重对负责弟兄的顺服，信徒之间称兄弟姐妹，在一定程度上有家庭

³⁶于建嵘. 为基督教家庭教会脱敏——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大学的演讲[EB/OL]. <http://www.sachina.edu.cn>, 2008-12-28.

³⁷参见萧山区委统战部. 关于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的调查、思考与对策, 2004.

管理的模式。

近几十年来，由于对政教关系认识上的不同，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分裂为4个主要派系，因为神学观点和教会治理模式等具体问题的分歧，派中又分派，地方教会教派间的隔阂也在不知不觉中加深。

第一个是从上世纪80年代初落实政策、恢复宗教活动开始至今，一直与政府密切合作并愿意接受政府领导的派系。主要以城厢、新湾冯家等地为主。

第二个是从1982年开始以党湾镇团结村沈少成等为首的“沈派”，不愿与政府合作，回避参加政府召集的各种会议，1986年后自立。

第三个是从1982年开始以宁围镇高长宝等为首的“高派”，不愿与政府合作，回避参加政府召集的各种会议，1986年后自立。

第四个是1993年开始从高长宝处分出来自立为派的，以新街同兴村戚祥法为首的“戚派”。

上述四个地方教会的派系，在教会所坚持的原则、体现的特征和宗教的礼仪上，都是一致的，没有根本的区别，而唯一能够区别的是“主日单”的表面形式不同而已。

第二节 社会转型期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发展的特点

随着时代的变迁和各种思潮的影响，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开始步入从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转型的加速期。在社会转型的背景之下，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的组织形态、信徒构成，以及教会与政府、社会的关系等方面都出现了一些新的时代特征。

一、教会分化加剧，派系不断增多。因教会控制权、经济权和神学观念等方面的分歧，地方教会形成了多种派系，各派系内部又多有分歧，甚至相互诋毁。近年来，一批教会中的中青年骨干为掌握教会控制权，不继扩大自己的势力和影响，另立山头，另起炉灶，致使教会不断分化，堂点不断增多。1996年至2004年间，该区地方教会聚会场所从168处增加至200处，³⁸而许多聚会点因为种种原因还未包括在宗教管理机构的统计数字之内。

二、从教人员职业化，传教活动更趋频繁。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主张小群多路传教。一方面在萧山本地开展传教活动，另一方面，积极开展跨地区传道，目前，在江西、四

³⁸参见萧山区委统战部，关于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的调查、思考与对策，2004。

川、重庆、贵州等多个省市都发展有“萧山模式”的教会。教会人士自称除台湾和西藏外，其他地方都有他们的福音。教会内部形成了一批专业的教牧人员，专职从事教务工作。传教活动规模不断扩大，参与者少则几百人，多则几千人，传教活动的设施也非常先进，除电脑等基本器材外，还配备了音响设备、专用发电机、摄像机、投影仪、对讲机等，传教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协同性更趋严密。

三、信徒结构年轻化。根据当地宗教事务管理机构 2005 年的统计，教会信徒涉及各行各业、各个年龄层次。其中，17 岁以下的占 14.8%，18 至 40 岁的占 28%，41 至 60 岁的占 40.2%，61 岁以上的占 17.1%。³⁹青壮年（18 至 60 岁）信徒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信徒的结构已不再是以往认为的“老人多、妇女多、病人多”，而是向年轻人、知识分子和有经济实力者扩展。特别是“众教会”的负责人、传道人等教会骨干也已经向中青年过渡。这些人员的思想更加激进、行为方式也更加冲动。

四、教企结合紧密。随着萧山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实，教会与企业的联系更趋紧密。近年来，萧山出现了不少信徒企业家（杭州道远化纤集团董事长裘德道、浙江中誉集团总裁童江亮、杭州以勒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吉宏等都是当地知名度较高的基督徒），创业的成功也为他们在教会中赢得了地位和威望。对于教会的重大事务，这些企业家信徒都会给予经济资助和物质援助，如兴建教堂提供资金、组织聚会活动提供交通工具、甚至组织企业员工在厂房内聚会等等。有地方教会的负责人试图成立基督徒“企业家联合会”，希望借助信徒企业家的力量进行宗教活动。

五、政教对抗加剧。几十年来，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虽然回避政府管理，但总体而言，还是具有温和、非对抗的一面。比如党湾镇团结村沈少成的聚会点，在登记前曾因堂点建筑违章前后共拆除 4 次，但并没有与政府发生冲突。但从近年开始，由于“沈派”、“高派”热心于外出传福音，认为这是信徒的一种“圣命”，“要把福音传遍万民听”，编印、传播大量非法印刷品，受到公安和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多次制止和打击。非法建设时有出现，教会不顾政府制止，组织力量在党山镇八里桥村、河庄镇三联村、瓜沥镇议联村等地突击抢建教堂。政府在拆除“沈派”南阳镇横蓬聚会点时，受到近百名信徒阻挠。教会在临浦镇的非法集会被政府制止后，信徒与执勤公安民警发生冲突，砸碎警车玻璃，将警车轮胎放气。党山镇一在建的非法教堂在拆除过程中引发数千信徒和公安民警的冲突，并发生肢体对抗。这一系列现象，表明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已打破了相对

³⁹参见萧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工作情况汇报, 2006.

温和的传统习惯，与政府对抗的趋势有升级和公开之势。

六、海外联系增多。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的传统是遵循一地一教会，主张自管自传，不与政府接触，也不受国外势力影响，具有一定的排他性，从一定意义上讲，也具有独立自办的特点。但近年来，教会中的部分人员对政府的抵触与反对情绪更加激进，千方百计想摆脱政府管理，积极寻求保护，加上境外宗教势力的宣传，他们开始利用网络与境外宗教势力相联系。2003年，该区在举办教会负责人培训班时，就有国外教会和信徒发来传真，表示声援；地方教会的非法集会制止后，立即会有境外的媒体报道，尤其是具有宗教或人权背景的境外组织对萧山基督教地方会的情况非常关注。已被民政部取缔的非法组织“中国基督徒家庭教会联合会”在党山发生信徒与政府对抗事件后，立即发表紧急声明，呼吁世界各地信徒禁食祷告，表示声援。这也表明，地方教会已经不再是独善其身的境地了。

第三节 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和政府管理的挑战

“宗教在历史上既表现为维系世界的力量，又表现为动摇世界的力量。”⁴⁰地方教会在履行社会整合作用的同时，也对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反作用力（尽管反作用力的性质、方向、程度不同）。

“寻求公共政策与基督教信仰本质之间的和谐点，过去是，现在是，在可见的将来仍然是家庭教会政教关系问题的最大挑战。”⁴¹由于地方教会的存在并没有获得合法的法律地位和政府的认可，并因此时常与政府管理部门发生一些冲突，因此对政府管理构成巨大的挑战。

地方教会与其他宗教一样，信仰一个虚幻的“神”，即耶稣，主张向神求助，乞讨神的恩赐，在一定程度上否定认识世界及其规律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削弱人们认识、改造自然的积极性。最明显的如，有些信徒、主要是农村信徒在遭受疾病或遭遇重大变故时，不是寻求现实的、科学的解决办法，而是一味地祷告寻求“耶稣”的拯救。

地方教会信徒圈内生活鲜明，对不接受福音者排斥，特别是对其他宗教的信仰者，有些信徒甚至认为“这些人不得救”，是恶人。尽管这样的信徒占少数，但是不同信仰者、基督徒与不信教者同在一个乡村生活，难免产生摩擦或误会，增加彼此之间的对立

⁴⁰彼得·贝格尔. 神圣的帷幕——宗教社会学理论之要素[M]. 高师宁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120.

⁴¹江登兴. 家庭教会的公共性与中国政教关系[EB/OL]. <http://www.pacilution.com>, 2008-11-6.

因素。

地方教会作为游离于政府管理之外的一支重要的社会力量，对政府造成现实的管理压力：地方教会与政府之间的矛盾引发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地方教会组织的膨胀对基层组织管理社会事务形成冲击，尤其是在部分乡村，人们逐渐被教会势力所吸引，不再信赖基层组织，甚至不再服从基层组织对社会事务的领导与管理；境外敌对势力把地方教会当作分化我国的突破口，利用教会进行政治渗透，利用教会问题干涉我国内政的现实威胁始终存在。

第四章 社会转型期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管理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第一节 社会转型期基督教地方教会内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教会内部治理结构的不适应

不论从哪个层面来考察地方教会问题，都不能否认，地方教会是一个社会组织。既然是一个社会组织，必然存在组织内部的治理问题。

地方教会所信奉的《圣经》没有提供一套完整的治理教会的制度和组织结构，仅仅提供了信仰的原则和崇拜的方法，作为教会运作的依据和参考。⁴²因此，全国各地，乃至全球的教会组织，尽管信奉的是同一种神学原则，但教会在其组织构成方面，却是一种本土化的要求，地方教会内部治理结构也是教会的神学思想与本土的社会、文化、风习相结合的产物。改革开放以来，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信仰人数呈几何级数的增长，但教会内部的治理结构却还相对滞后，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发展缓慢，与其他社会组织相比，地方教会的内部治理虽然也在逐步改善，但规范化、制度化程度还比较低。

家庭教会的历史发展，经历了地下传教、团队式家庭教会、新兴地方教会为主要标志的三个发展阶段。⁴³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由于当时地方教会所处的极端困难的处境，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信徒人数较少，也处在较为隐秘的状态。这种情况下，地方教会的活动经常是以家庭、家族为单位进行的，基于信徒之间主要是家庭血缘与朋友的关系，内部治理往往是“家长制”、“家族制”。家庭或家族的领导人自然而然成为这种小规模教会的领导人，他可能需要凭借个人的意志随时做出各种决定，决策的过程及机制也是非公开的。在这一时期，地方教会“家长制”的治理模式是由其生存处境所决定的。改革开放以后，信徒人数剧烈增加，地方教会的传教范围已经超越了家庭及朋友的关系圈子，而日益发展成为一种包含社会各阶层成员的特殊的社会群体。这种存在形态的改变，表面上是教会聚会规模上的扩大，但同时也对教会内在结构与治理关系提出了新的

⁴²李向平. 制度及其认同的差异：上海与温州的基督教比较[EB/OL]. <http://www.china001.com>, 2009-2-10.

⁴³于建嵘. 中国基督教家庭教会向何处去与“家庭教会”人士的对话[EB/OL].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 2008-11-14.

要求。

传统的“家长制”金字塔式的治理结构，与地方教会的发展在很多方面表现出不适应：地方教会的治理传统使教会的控制权集中于个别“权威人物”，极易形成家长独裁作风，个人专断也容易陷入腐败、异端，甚至极端的境地；由于政策上的限制，不同地方教会之间的联合困难重重，教会组织总体上是分散而小规模，绝大部分教会内部组织建设不规范，存在较严重的管理问题；地方教会的发展状况非常不均衡，良莠不齐，尤其是一些弱小教会，则既缺乏素质较高的领导人，也谈不上完善的治理结构；地方教会另一个新的发展趋势，是城镇以白领和知识分子为主体的新信徒的大量出现，他们具有较高的个体素质，对教会内部治理有更高的追求，在对待治理问题上更倾向于平等、民主，不愿接受传统的“家长制”领导；地方教会普遍缺乏相对完善的、成文的教会章程，教会行为规范对信徒的约束力主要依靠信徒自身的自觉性，缺乏制度化的纪律约束；地方教会的组织结构和治理方式带有中国传统秘密社会的某些特征。地方教会的迅速发展已经对习惯小群聚会的地方教会在体制上的发展提出了挑战，传统的治理模式已经不再适用于新的信徒群体，无法保证地方教会的良好运转。教会规模的扩大、信徒构成的变化，急待建立更加科学的教会内部治理模式，公开、透明、民主的治理模式成为明显的需要。

二、宗教信仰自由与宗教自由的不同理解

目前，地方教会与政府矛盾的焦点，集中在是否登记给予合法地位问题上，而问题的根源，是地方教会与政府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不同理解。政府认为，政府作为社会的管理者，包含了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秩序管理问题，虽然宗教是个人信仰，但是因为不是一个人，涉及到很多人，涉及公共利益，是一个社会问题，因此政府就有责任管理。政府认为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两方面的内容：（1）宗教信仰绝对自由原则。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是公民个人的精神范畴，是个人内在的思想追求；信仰是个人的私事，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只要不危及社会的最高利益和基本秩序，国家不能干涉。欧洲中世纪基督教的最高权威——托马斯·阿奎那在《神学大全》中说，“一个人受制于另一个人的奴隶状态，只存在于肉体方面，而不存在于精神方面，因为精神始终是自由的”。（2）宗教活动相对自由原则。在现实生活中，宗教不仅仅是个人信仰问题，还是具有社会组织、社会设施和社会活动的社会实体。宗教活动自由表现为一系列外在的形式，如宗教仪式、

宗教集会、传教等。但是这种自由不是绝对的自由，因为宗教作为一个社会实体，必须受到法律的规范和约束，不能把宗教信仰自由混同于或歪曲成宗教（活动）的绝对自由。公民“有表明自己选择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所受限制只能在法律规定以及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需的范围之内。”⁴⁴从政府的角度看，个人信仰的绝对自由必须以宗教活动的相对自由为前提，作为社会事务的组成部分，宗教事务应当接受政府的管理。⁴⁵

而地方教会是对基督教教义的理解是，信徒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进行祈祷活动，因此地方教会和政府管理的规定没有妥协的余地。地方教会的人士在对待登记问题上，基本持不合作的态度。在不合作的程度上，不同的教派、不同的信徒有一定的区别。有持对抗立场的，认为中国现行的法律和政策遏制了宗教自由，地方教会不需要政府的认可；有持对话立场的，愿意主动和政府对话，但是由于政府和教会长期的隔阂，对话进展并不顺利；还有的持无为的立场，既不刻意的对抗，也不主动对话，愿意在现行的法律框架内确立自己的法律地位。

三、宗教群体性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冲突

“群体性突发事件，是对政府管理和社会秩序造成影响的失范行为，它的产生是社会运行过程中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是各种社会风险和矛盾的综合反映。”⁴⁶社会转型时期，社会中的风险因素和不和谐现象不断增加，反映到宗教问题上，就是群体性突发事件时有发生，而且冲突的规模也有升级之势。20世纪90年代以前，地方教会政府对管理甚至是取缔，基本持“忍耐、宽容”的态度。但近年来在政府管理宗教事务时进行围攻、阻扰等行为有愈演愈烈之势。最为典型的如2006年党山镇“7.29”强制拆除非法教堂引发的冲突。

近年来地方教会群体性突发事件也表现出明显的特征：一是紧急突发性。事件策划隐秘、实施迅速，常常令政府、宗教事务机构措手不及。由于政府对大规模集会的监管和控制比较严格，尤其是对地方教会的大规模聚会活动采取完全禁止的政策，因此，地方教会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谋划和组织一般都是悄悄进行，努力不让政府部门察觉，具有隐秘性和突发性。二是危害趋重性。主要体现在事件的范围和规模上。在范围上，早期

⁴⁴参见联合国大会于1981年11月25日发布的第36/55号《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⁴⁵桑杰. 我国宗教立法论要[J]. 世界宗教研究, 2006, 1: 6-7.

⁴⁶纪德尚, 刘宁, 孙莉莉. 社会转型时期我国群体性突发事件探析[J].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 2006, 4: 97.

参与地方教会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人员主要是地方教会的骨干人员，人数相对较少。后期，参与事件的人员已经发动到了地方教会各个层面的信徒，甚至有不少七十岁以上的农村女信徒参与其中，同时，地方教会还利用了许多教会以外的人员来承担交通运输等保障任务；从规模上，由于地方教会信徒人数的膨胀和教会组织能力的提高，再加上政策上所保留的空间，地方教会群体性突发事件一旦发生，规模就不会小，而且不同地区、不同教派的信徒之间还会遥相呼应、互相支援。三是组织严密性。地方教会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突出特征就是有组织、有领导，整个过程有周密的筹划。从表面上看，它是地方教会信徒自发的群众性行为，但事实上，无论哪一次事件，都表现出严密的组织性，有详细的行动方案，有幕后操纵者，有幕前鼓吹者，有主动参与者，有被迫参与者。尤其是事件的组织者和骨干，在信徒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较大，大都对国家宗教法律和宗教政策有一定的了解，并能掌握地方政府处理这类事件的基本态度。这一系列因素决定了地方教会群体性突发事件呈现出越来越强的组织严密性。

四、教会的政治化倾向

当前地方教会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把宗教不满情绪与政治不满情绪相混合，这使得地方教会不再是一个“纯洁”的宗教组织，同时也是一股不容忽视的政治力量。20世纪70年代以来，宗教政治化现象在各大宗教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剧变、两德统一、苏联解体、冷战结束，民族主义在一些国家出现了新的高涨，宗教政治化的现象或隐或现的发展，对民族主义的发展起着特殊的作用。一方面，宗教自我的发展，需要与现实生活的各个领域发生或疏或密的联系；另一方面，宗教具有的政治、经济、文化、伦理等功能以及它的外衣作用，也会促使人们去支持它、利用它，以达到自身的目的。宗教在政治化发展的同时，使宗教发生质的变化。它把原来能为信徒所接受的宗教信条，演变为极端主义的社会政治主张，随之出现极端主义行为活动，从而蜕变为宗教极端主义。宗教极端主义的发展对国际的和地区的安全和稳定可能构成或已经构成严重威胁，是当代宗教的发展中更值得关注的、不可忽视的趋势。就象苏东变局时东欧各国天主教会表现出的巨大能量一样，地方教会在看似宗教性的要求下面，掩盖着更为功利的政治经济要求。

政府对待地方教会的态度，也推动了教会的政治化倾向。由于地方教会不明确的法律地位，政府常常采取强硬措施干预教会的活动，或是取缔，或是打击。这就使地方教

会与政府形成一种微妙的复杂关系。地方教会为了在法律夹缝中求得生存空间，不断地采取措施维护自身的宗教权利。但由于它涉及到的问题太复杂，地方政府不得不采取强硬措施。

“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已经构成了中国维权运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加入家庭教会本身就不仅仅是一种追求宗教自由的信仰活动，而且已经在实际上加入了中国的自由民权运动，就和政府处于一定的冲突之中，特别是对于那些信仰真诚的人来说更是如此。从中国的实际情况来看，目前家庭教会以信仰自由为主要内容的维权活动已经逐渐在中国的总体的维权活动中占有了越来越重要的内容。”⁴⁷

第二节 社会转型期政府管理基督教地方教会存在的问题

一、宗教管理法制建设滞后

我国现行宗教管理体制仍然维持着以行政手段管理宗教的传统模式，无论从政府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角度，还是从宗教信仰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角度，纵观我国宗教法制建设状况，其进展总的来说还是相当滞后的。1949年到1979年，国家对宗教实行的是完全的行政管理。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推行依法治国，宗教法制建设才开始起步。我国宪法第36条⁴⁸对宗教作了专门的规定。宪法之下，只有一部国务院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是比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位阶低的行政法规，不适合用来取代法律处理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的宗教信仰问题。1982年宪法和后来的几次修正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宗教方面做了一些原则性的、零散的规定。诸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等法规、规章把政府对部分宗教事务的管理逐步纳入了法制化轨道。但由于上述这些宗教法规、规章只是对局部宗教事务的社会关系进行了调整，还有许多宗教事务的管理无法可依。随着社会转型的加剧，我国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结构发生巨大变化，这些变化都会集中反映到意识形态领域，也折射到宗教领域，宗教事务管理的难度加大。

⁴⁷李凡. 基督教和中国政治发展[EB/OL]. <http://www.gongfa.com>, 2008-07-27.

⁴⁸我国1982年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信仰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但宪法不能作为庭审的依据。

宗教方面的问题主要通过宗教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机构用行政手段进行处理、协调，而不是像经济问题那样主要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处理。众所周知，尤其是宗教内部的人都知道，一般情况下，法院不受理、不处理宗教问题，尤其涉及到宗教与政府分权的问题。所谓依法管理宗教，目前的依据只有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依法行政。法院判案要有法律，没有宗教法，只有一些法规，法院怎么处理？这是一个技术问题。在各种行政法规后面，真正起作用的是党的文件。在提出依法治国之前，我们只能通过党的文件、通过政策来处理宗教问题，过去对其他各行各业的管理都是如此，但是在强调法治社会的今天，社会各种矛盾的调节主要应该通过法律手段，而不是行政手段。

对地方教会而言，相应的法律法规含糊不清，未对教会的法律地位做出明确的规定，缺乏可操作性。1954年至1980年，党和国家的意识形态导向决定了它试图用激进的方式消灭宗教，但最终归于失败。之后，虽然党和政府采取的是和缓的方式，限制地方教会的扩张，但效果并不理想。2005年3月1日，《宗教事务条例》正式生效实施，地方教会的处境得到改善，聚会等宗教活动基本上不受限制和干预。但是，地方教会不能建教堂，不能有合法的法律主体资格。由于法律地位的不明确，教会仍然被排除在法制进程之外，导致他们的观念还是强调地下、秘密的特征，强调和政府之间潜在冲突的可能性，对政府充满猜疑和不信任。这样也给地方政府相对宽容或滥用权力留下了空间。

二、宗教事务管理机构与教会发展不相适应

我国宗教管理机构最早产生于建国初期。1950年8月，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设立了宗教问题研究小组，主要任务是研究天主教、基督教、佛教等宗教的情况和问题。1951年1月，中央决定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和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文教委员会下设宗教事务处，统一办理及研究有关基督教、天主教和佛教政策的工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下设的宗教事务处，是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的前身，标志着我国政府中宗教工作职能部门的确立。经过历年改革，1998年3月24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更名为国家宗教事务局。⁴⁹萧山宗教事务管理机构的设立始于1996年，2007年初升格为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尽管近年来政府对宗教工作日益重视，但是由于宗教发展迅速，宗教管理部门在力量上无法适应。一是政府对宗教事务管理的目标、方法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误区，管理的

⁴⁹国家宗教事务局机构沿革[J]. 中国宗教, 1998, 2: 43.

出发点停留在“不出事”、“怕出事”这种实用主义的层面上；对宗教方面的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不是很到位，有些群众错把“宗教信仰自由”等同于“宗教活动自由”，非法宗教活动屡禁不止。二是管理的手段和方式简单化，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一些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够深刻，对执法程序不熟悉，对调查取证技术不能熟练掌握，对法律文书运用不准确，宗教方面不稳定因素不能及时化解。三是管理的力量不足，局机关目前仅有工作人员 12 名，镇、街道有统战委员、统战干事各 1 名，兼管宗教工作，与数万人的信徒相比明显力量不足。而且镇、街道一级不具有行政执法权，进行行政执法，还要依靠上级民宗部门的力量，影响对基层属地管理要求的全面落实。另外，部分政府职能部门的协同作用在基层发挥得还不是很理想，各存想法，各自为阵，宗教工作难以真正形成合力。

第三节 社会转型期基督教地方教会管理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基督教地方教会各方面问题的成因非常复杂，既有其历史性的根源，也有制度安排的缺陷，更是社会转型时期各种矛盾的综合反映。

一、历史性根源

1949 年后，中国基督教的首要问题是反帝、爱国。为了刻意凸显基督教对反帝爱国的重视，上世纪 50 年代中国基督教会甚至将其组织的名字都命名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这意味着从建国起，中国基督教就走上了宗教政治化的道路。即宗教不仅是宗教，同时还要成为反帝爱国的工具，成为贯彻党和政府政治路线的工具。在这个指导思想下，教会内部搞了一系列肃反、反右等政治运动，基督教里面很多牧师、神学家，包括地方教会的创始人倪柝生等有影响的人物都遭到了整肃。整肃之后，一些来自基督教外围组织青年会的人成为了基督教领导，极大地改变了基督教内部的人事与结构。仅以信仰为目标的教会人士在基督教内被边缘化，被排斥在各级教会权力之外，并逐渐从基督教会的主流中游离出来。受他们影响的人，自发形成了松散的群体，这是地方教会最早的群众基础。上世纪 60 年代，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全国各地的基督教教堂基本被关闭。一些不愿放弃信仰的基督徒只好在自己的家中偷偷聚会，这使得地方

教会在这一时期成为中国基督教会存在的主要方式。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建立的时候，地方教会在信念上与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存在一定差别，在宗教上不接受三自教会牧师对教义的解释和对教会事务的主导，不愿意在宗教上妥协，不愿意参加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政治上的挤压使地方教会在行动上疏远三自教会，只能暗地里坚持自己的信仰。创建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本意是出于政治而不是宗教目的，而建国以后在基督教内进行的各项整肃与政治运动，初衷是想让基督教跟党走，纯洁基督教，发展爱国反帝队伍，但其结果却是制造了离心力量，产生了极大的反作用力。对于普通的信徒群众，在其信仰的初期对于教会的背景并不十分关注，只是希望能够聚会。但是改革开放以前，政府宗教管理的指导思想是限制、消灭宗教，因此基督教经历了一个撤并教堂、联合礼拜的管理过程，而且五六十年代公共交通还很不发达，信徒无法赶到几十里外的教堂去礼拜，为了满足自己的信仰需要，只能自己就近解决，参加附近聚会点的礼拜。改革开放以后，极左路线得到纠正，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工作开始恢复，其所管理的教堂也逐渐的重新开放。但是由于教堂数量有限，而信徒人数却增长的非常迅速，以致教堂数量根本不能满足信徒聚会的需要。这种情况也迫使信徒采取自己找地方聚会的方式，这也是许多地方教会聚会点出现的原因。

二、制度安排的缺陷

目前，地方教会问题的产生，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源于政府的登记政策。地方教会没有在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登记，因此无法取得合法身份，平日从事的主日敬拜、收取奉献款、修建教堂等宗教活动也都存在“违法”的风险。各地行政机关在取缔“非法宗教活动”的行动中，很多都是以地方教会未经登记为由进行的，这给外界一种错觉，让人误以为是地方教会不懂法或者故意与政府机关对抗。分析地方教会不进行登记的原因有两种，一种是地方教会因其自身不认同向政府登记的政策安排，“主动地”拒绝登记；另一种是政府行政机关拒绝登记，或者附加额外条件——如必须登记在“三自”教会的名下，于此同时，对行政机关拒绝登记的救济途径却几乎没有——团体登记属于公民结社自由范畴，而对侵犯公民政治权利的案件，法院极少受理。不合理的制度安排使得地方教会长年非法存在并发展，同时也催生了大量“不正常的宗教活动”。

由于地方教会的法律地位不明确，已经并且还会产生一些对于教会和社会都不利的问题。首先，地方教会由于处在一种不太透明的存在状态中，因此妨碍了其教会管理体

制的建立，其中包括财务方面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这样很容易造成教会内的独断专行。地方教会很难真正建立起团队的管理方式，因为真正的团队管理需要一个公正公开的制度的约束。这就很容易形成这样一个局面：个人在资金使用上的失误造成整个教会的损失，以及在人事方面导致封闭的派系出现。其次，由于地方教会处在非明朗的状态，容易造成神学信息的封闭。神学交流及培训的不足，很容易使得一般信徒的观念完全被带领者的观念所支配。一旦带领者的神学观念出现问题，就会影响很多信徒的神学观念都跟着出现偏差。正统神学观念得不到及时的传达及交流，正是某些地方出现异端或偏差的主要原因。不论是出现教会派系还是出现异端，不仅对于教会不利，而且对于社会也是不利的。

由于制度安排的偏差，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政策的反作用力。地方教会虽然都没有得到政府的认可，但各教会是互相独立的、没有组织联系的，或者说是没有隶属关系的。这是基督教的特点，就是不搞教阶制，不以地区或全国性的组织为框架，而是从基层独立发展起来的，更多的是草根形式的。在政府传统的治理来看，都把地方教会的发展视为国外宗教敌对势力渗透的结果，是对政府宗教管理体制的一个挑战。在政府看来，与地方教会的斗争是严重的政治斗争。长期以来，政府与地方教会之间进行了一场旷日持久的斗争。统战、宗教、公安、政法部门，联合工青妇等各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以相当大的努力，从各个方面遏制地方教会的发展。比如逮捕地方教会的骨干，关闭地方教会活动点，罚款、拘押、查禁他们，没收地方教会的印刷品，取缔他们的地下培训班，但是所有这些努力的结果并没有消除他们的发展，反而使他们的发展更为扩大。面对同样的环境、同样的打击，不同人有不同的反应。例如河南的张义南、徐永泽等人，从不同角度理解政府对基督教家庭教会的打击，认为“你逼迫我，这是我的荣耀；我进一次监狱，我提高一次”。逆反心理一旦有了社会性的表达途径或社会需求，打击手段只能成为最好的助长剂，在宗教问题上，尤其如此。⁵⁰

经过几十年的长期较量，用了各种措施之后，现在包括政府管理部门在内，没有任何人相信或者认为可以消除或者抑制地方教会的发展。地方教会变成了政府不愿意承认，但又无可奈何的客观存在。

⁵⁰刘澎. 正确认识和处理家庭教会问题[EB/OL]. <http://www.sachina.edu.cn>, 2009-01-14.

第五章 社会转型期宗教事务管理的路径分析

第一节 社会转型期宗教管理面临的外部社会环境

一、公民社会的兴起

公民社会是一个与国家相对应的概念，它指独立于政治国家控制之外的组织化的社会生活领域。“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一词出自拉丁文 *civilis societas*，原为古代罗马法学中的一个概念，是指由自由的公民和社会组织机构自愿组成的社会。对公民社会的定义众多，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民社会研究中心对公民社会的定义是“围绕共同利益、目标和价值的，非强制的行动团体。理论上，其制度机构与政府、家庭和市场不同，但实际上，政府、公民社会、家庭和市场之间的界限是复杂、模糊，并且可商榷的。公民社会一般包括不同的场所、人物和组织机构，以及多种程度的正规性、自治性和权力结构。公民社会通常运作于慈善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妇女组织、宗教团体、专业协会、工会、自助组织、社会运动团体、商业协会、联盟等之中。”⁵¹与公民社会相反的概念是指，以武力维系的国家，无论这样的国家实行何种政治制度。而有些时候，以谋利作为宗旨的商业组织，也会被认为是公民社会的相反概念。何增科认为，“公民社会是国家和家庭之间的一个中介性的社团领域，在这一领域由同国家相分离的组织所占据，这些组织在同国家的关系上享有自主权并由社会成员自愿结合而成，以保护和增进他们的利益或价值”。⁵² 公民社会的概念界定了由所有公民所形成的沟通、联系、互动、权益保障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共同群体，并在社会契约中对国家和政府形成了制衡力量。

公民社会有以下一些特征：

（一）作为个体公民与国家这两个社会契约主体所构成的两极的中介环节，也可以认为是二者的缓冲机制；

（二）作为限制公共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的关系网络，既独立于国家，又存在于家

⁵¹Centre for Civil Society,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What is civil society? <http://www.lse.ac.uk>, 2004-03-01.

⁵²何增科. 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M]. 北京: 社会文献出版社, 2006. 64.

庭、家族之外的生活领域和公共空间；

（三）随着现代化市场经济和多元文化的需要，在一定物质和精神条件的保证下，现代公民社会逐渐独立和发展，从国家日益分离出来，在更广阔的活动空间中形成自由、平等、独立人格的主体及理念和价值观，并以群体的架构自愿组成某种自治自主的体制，从而可以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整体公民利益的法律和政治制度；

（四）作为公民社会的基础，结社自由是形成自治体制的首要前提，公民自愿成立或加入各种非官方的民间社团和组织，从容开辟一个相对有效保护自身利益和安全，并防止或尽量减弱政府非法干预的自治领域和空间；

（五）为了避免单一或少数个体的弱势，公民也可利用其所属的社团形成相对强势来与其他社团分庭抗礼或平衡协调；

（六）具有相同利益诉求的各种社团或经济政治或其他文化力量，可以形成压力集团，从而以游说或利用舆论来影响政治进程和国家的决策；

（七）在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之间建立有效的对话渠道，将公民的诉求及时反映到国家机构，而后者亦可通过这个渠道对公民的行为进行一定的引导；

（八）作为独立于国家的民间社会是一种完全以内部需要而自发自主建立和操作的秩序和系统，它不得以国家的干预而至上而下地从外部强制建立；

（九）与国家主要以宪法和刑法等公法来控制整个社会不同，公民社会主要以民法（私法）来协调公民中的各种关系；

（十）一般说来，从根本上说，民间组织从私人领域到公共领域构成某种以社会力量对国家权力的有效制衡力量，从而使社会在宪政制度下得以在良性互动中发展。

我国公民社会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兴起的，它的产生可以追溯到20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的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市场体制下社会需求的多元化使公民社会形成多元的、世俗化和个性化的思想意识。公民自主意识的增强使其有可能自由地组成和参与各种社会组织，有利于公民社会组织的生存和发展，此外市场经济增加了企业的风险程度，为了保护自身利益，各种行业性组织正在不断兴起。改革开放以后，党的治国政策逐渐民主化、法制化，摒弃阶级斗争理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打破了传统的单位制度对人们的束缚，为公民社会的发展奠定了最初的政策基础，随着国家政策与国家战略的转变，民营经济得到了新生。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市场经济与民营经济的发展，

从原有体制中间和边缘产生了一些新社会群体，这些新社会群体（如个体劳动者群体、私营企业主群体、新中产阶级等）在新的社会环境中得到了快速发展，这必然会形成多种利益诉求的需求。与此同时，政府开始强调法治，公民结社自由的权利得到相当程度的保障，公民成立非政治组织不再受到限制。因此，大量的非政府组织（NGO）、非营利组织（NPO）、公民的志愿组织、行业协会、社区组织等不断涌现，一个相对独立的公民社会正在中国迅速崛起。

二、宗教与公民社会建设的关系

从公民社会的概念可以确定，公民社会就是在社会生活里面为公民保有个人活动空间的社会；公民的基本权利就是个人活动空间的支柱。在意识形态化的政府之下，社会生活里面没有留存作为个人活动的空间；换言之，政府的意识形态化意味着公民社会的消失。当个人的精神及其表达都被政府运用公共强制力所控制的时候，个人也就不存在了，从而，由个人组成的公民社会也就不存在了。如果所有个人都被政府强制性地灌输了一种单一的信仰并在公共权力的压力下不得不按照这种信仰的行为规则生活，则社会生活中显然不具有作为个人活动所必需的空间，从而，也无法形成公民社会。在社会生活里面只允许一种内在精神和外在活动的时候，公民社会是不会出现的。⁵³

据国外媒体的统计和预测，中国目前基督教信徒约一亿左右，而且传播速度极快，每天有1万个中国人成为基督徒，到本世纪中叶，中国将有多达2亿基督徒，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基督教社区。虽然从数量上不可谓不可观，但是基督教的信仰并未成为中国主流社会的信仰，基督教文化亦尚未登堂入室成为主导文化。尽管如此，随着基督教在从农村走向城市，从主要被老人、妇女所信仰走向在职员、知识分子中流行，对中国社会方方面面的影响已经初露端倪。特别是对正在形成中的公民社会的正面作用，已构成不可忽视的影响。

基督教特别是地方教会对于中国社会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影响。第一，这是中国的政府体制之外的一个重要的社会组织形态。地方教会的这种组合形式，符合公民社会组织的最基本要素：自愿、非官方、非盈利、公益性。中国的社会组织在家庭之外就是国家，没有中间社会的存在，所谓的中间社会从来就是家族结构的放大而已。目前中国的经济发展已经引起了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在国家和家庭的中间开始出现了公民社会，

⁵³刘同苏. 天命与世道——家庭教会与政府在新时期的基本关系[EB/OL]. <http://www.gongfa.com>, 2008-12-03.

出现了一些非政府组织。这是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在中国目前特定的环境下，在中国公民社会还不发达、社会组织还不健全的情况下，教会组织所形成的这个社会组织结构对中国政治的发展会产生巨大影响。第二，从社会组织的发展来看，基督教的发展不只是带来了非政府组织的发展，而且还带来了另外一个特点，形成了一个新的不同于其它类型的社会组织，它的行为也是新型的。从地方教会在许多地方的发展原因来看，教会组织的出现可能出于某种社会服务的需要（但也不一定），在教会进行传教的时候，会给农村社会带来一个新的社会服务系统，这个服务系统包括了提供一些需要应该由政府提供而没有提供的公共服务系统，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思想教育和其它内容，而这也吸引了一些民众加入到地方教会中。

就地方教会与公民社会建设的关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描述：

（一）公民自治能力的培育。以地方教会为例，他们奉行“自治、自养、自传”的原则，既不依靠政府的财政支持，也不仰仗任何经济部门，自成一个独立自主的社会组织，从宗教活动的组织、安排，到财务收支、监督，再到跨团体的协作交流，地方教会已经逐渐摸索出了一套成熟的生存模式。如果没有外界的干扰，地方教会还会发展的更加规范。

（二）志愿精神的养成。教会不仅仅满足人们对于生命永恒信仰的需求，还形成一种独特的社区。不管是教会同工还是普通信徒，他们对教会的志愿奉献精神是有目共睹的，这种利他主义精神，在基督教的教会中有突出表现。这种社区通过一些具体措施关爱教会中的弱势群体，当信徒因为重大疾病而濒临绝望的时候，教会发挥了互助会的功能，通过彼此的互助和关爱，从而大大地减轻成员的苦痛。在中国社会保险和救助缺失的时候，教会中的疾病互助对社会的和谐起了很大作用。

（三）服务社会的独特优势。在西方，很多非营利组织以社会弱势群体或边缘性社会群体为服务对象，在政府无暇顾及的领域发挥作用，增进社会福利，促进社会公平，中国的基督教会在这方面做的工作还比较少，不过也在逐步扩大。近年来，地方教会在慈善赈灾事业中显示出了非凡的力量。从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来看，教会已经迈开了组织联合救灾事工的步伐，表现出卓越的组织力和敏捷的行动力，很短时间内就募集了大批金钱，投入到救灾中去。尽管从经济力量上，地方教会也许还不如企业那么大，但是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地方教会、信徒以基督徒的名义投入慈善事业。

第二节 宗教事务管理的路径选择

宗教事务是一种与意识形态密切相关和涉及大量公众的特殊的社会事务，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依法治国中的特殊组成部分。宗教事务又是一种十分重要和比较复杂的社会事务，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依法治国中的比较重要、敏感的部分。⁵⁴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是一个涉及贯彻政策和依法行政，涉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涉及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的系统工程。

中国的宗教政策经过几十年的调整，已经取得了一项重要的进步，那就是不再用意识形态来改造一个宗教群体的核心教义为主要目标，但是种种宗教问题的存在，也证明宗教事务管理需要进行系统地的改进，寻求新的、更有效的解决路径。

一、完善宗教立法

宗教问题无论多么复杂，最根本的解决办法还是要依靠法治，通过立法，从法律上来解决问题。改革开放 30 年的经验表明，任何一项公共政策的出台，都是利益的调整，都涉及自由与秩序、权利与义务，但相对而言，施行法治要比依靠行政手段管理成本低，效果好。加快宗教立法步伐，健全和完善有关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方面的法律规范，是解决宗教问题的必然路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宗教法制化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初步形成了一个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在内的多层次的法律法规体系。但是总体来说，宗教管理虽然改革了过去党政一元化控制模式，但是并没有完全实现宗教管理的法治化，目前的宗教管理模式还是法制——行政的二元模式。⁵⁵宪法在我国不能作为庭审依据，宪法之下没有关于宗教的基本法，只有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再次是地方法规与规章。这样，对宪法中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解释与保障，就必须由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与地方规章来完成。由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不是经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法律，由它们来代行国家法律的职责，解释

⁵⁴叶小文. 破解“难题”的两大进展——略谈十二年来我国的宗教理论和法制建设[M]. 中国宗教, 2005, 1: 4-8.

⁵⁵党政一元化控制模式，是指：第一，党的绝对领导，政治挂帅，任何宗教问题都属于政治问题；第二，在组织上建立一套专门的队伍对宗教事务加以封闭性的管理控制，日常社会的法制系统是宗教事务相隔离的；第三，宗教管理的目标是为了压缩乃至消灭任何宗教。法制——行政二元模式，是指在党政一元的控制模式中出现了法制的因素，依据相关的法律规章管理宗教的模式开始出现，也就是说，从过去单纯的红头文件的行政管理，转向按照一定的法律规章制度来加以管理，不过，由于多种原因，这种管理还没有彻底法治化，即达到完全的宗教法治化，而是行政与法律两种宗教管理方式的并存，甚至假法律管理之名而行行政控制之实。参见高全喜. 试论中国当前宗教管理法制的二元模式以及存在的问题[EB/OL]. <http://www.pacilution.com>, 2009-02-10.

和处理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问题，显然是不严肃的，是用低位阶的法规替代正式的法律。从国家法律体系的完整性看，是一种立法不作为。英国有句著名的法律谚语，“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或者说“没有救济的权利就不是真正的权利”。法治就是通过法院依据法律程序，由司法部门或法官来裁决各种诉讼和纠纷。可是，我们尽管有一些涉及宗教事务的法律条文，实际上也存在着大量的关涉宗教问题的纠纷，但是，这些问题却无法进入司法程序，无法通过司法途径得到救济。而是只能通过政府的行政部门，例如各级政府的宗教管理机构，来加以行政解决。此外，对于管理宗教的行政部门，各种行政规章和管理条例赋予了它们各种各样的权力，却没有设置对于它们的行为予以监督的机制、程序和途径。没有得到有效监督的政府权力是可怕的，由于在制度上宗教管理机构缺乏社会对它们握有权力的有效监督，因此，就难以克服宗教管理部门的官僚主义和独断妄为的弊端。

依法治国，首先要有法。目前在全国范围内，还没有一部由全国人大通过或者制定的、可以用于司法实践的、处理宗教问题的综合性法律。所以，制订一部面向全社会的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的《宗教法》，既符合宗教界保护自身权益的希望，也可以使各级政府在宗教问题上有法可依、依法管理，改变目前宗教领域无法可依的局面。

宗教立法，是要对宗教信仰者与非宗教信仰者、宗教团体与政府、宗教团体与其他社会团体的关系进行规范。世界各国在涉及宗教的法律中，虽然因各国国情的不同，但几乎都把法律调整的焦点集中在了如何保障信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如何处理国家与宗教团体的关系这两个方面。换句话说，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与调节政教关系是宗教立法的两大核心，也是立法的基本原则。

（一）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即用法律的形式，把宪法中规定的公民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具体地落到实处。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宗教信仰自由不能仅仅是一种理念、一种抽象的表达，而应有制度上、程序上、措施上的切实有效的保障，这是现代文明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体现。以专门的法律的形式，才能落实宪法赋予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二）政教分离的原则。国家与宗教互不介入，互不干涉，双方之间通过法律来调整关系。政府与宗教之间没有行政、财政、组织、政治等方面的关系，政府只是一个中立的第三者，根据法律管理公共事务。任何宗教团体不得支配政治权力，但是任何宗教团体及其信徒可以也应该对政治权力的行使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批评和意见；政府不得在

宗教信仰上成为宗教或宗教团体间的仲裁者，但是政府可以也应该对破坏公共秩序或侵害公共利益的宗教行为进行必要适当的干预，不过前提是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内容必须得到具体明确的界定。

同时，制定《宗教法》的过程也必须合乎《立法法》的要求，贯彻“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原则，广泛征求和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制订《宗教法》，决不能简单地把政府视为管理一方，把宗教界视为被管理一方，法律是普遍的行为规范，既规范行政相对人的行为，也规范和制约政府执法部门的行政权力和行政行为。制订《宗教法》，还要避免其沦为一部单纯体现行政部门利益的“宗教管理法”。

二、转变政府宗教管理职能

自亚当·斯密时代以来，提供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就是政府最基本的职能，也是政府赖以生存的基础。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日益丰富，需要由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与服务的广度与深度也逐步扩展。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经济全球化与加入 WTO 引发了公共管理范式的转变，即政府职能转到整体规划、宏观调控、公共服务、社会监督上来，全能政府转向有限政府。当前我国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哪些事务是需要政府做的，哪些事务政府应该退出，这些问题在经济管理领域已经比较明晰，但是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界限还十分模糊。

在宗教问题上转变政府职能，前提是要把宗教问题还原为宗教问题。信仰是个人内在的、深层次的思想追求，宗教信仰是个人的私事，是否信仰宗教、信仰什么宗教，是公民个人的自由和权利，政府没有必要去管理。政府管理的不是“宗教信仰”或宗教本身，而是作为社会公共事务的“宗教事务”。政府应当从公共管理这一全新的角度，运用法制手段，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依法对宗教事务实行制度化、理性化、服务化管理，实现政府与宗教的良性互动。总的来说，政府在宗教问题上也应当有进有退，可供选择的路径有：

（一）对现行的政府宗教管理机构进行调整。在建立健全宗教法律的基础上，撤销现有的宗教行政管理机构，对目前宗教事务管理局的各项职能进行科学的分解，凡属可以由法律解决的问题，一概交由法律处理；属于一般政府行政管理审批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交由各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业务职能权限和法律法规处理。这种调整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体现“政教分离、法治管理”的原则，改变长期以来遭人诟病的政府“官办宗教”、

“控制宗教”的状况。国家与宗教组织之间，宗教团体、宗教信仰者与社会其他团体、人员之间，宗教团体和宗教信仰者内部相互之间有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涉及到哪个领域、哪个部门，就由相应的政府管理机构依法办理。对政府来说，政府会面对各种具体问题，但没有所谓“宗教”问题；政府不设立专门管理宗教的部门，当然也就不存在所谓“限制宗教自由”、“官办宗教”的问题。

（二）允许宗教信仰者依照宗教法律成立自己的组织、团体。对所有的宗教、教派，国家一律不做宗教价值判断，无论是传统的宗教、教派，还是新兴的、新传入的宗教、教派，凡符合法律规定的宗教团体，应按照“各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予以注册登记。国家不向任何与宗教有关的组织、团体、人员、活动提供任何政治、法律、财务方面的支持；也不介入任何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人事、财务、教务）；不对宗教团体的生存、发展、消亡负任何义务与责任。宗教团体的兴衰完全由其在宗教市场竞争中的表现而定。政府的职责是订好规则，加强监督，依法管理。

（三）鼓励宗教团体设立行业自律和服务机构。宗教团体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依法按照行政区划设立“宗教团体联合会”，作为本行政区内跨宗教、跨教派的，代表所有宗教团体的行业自律与服务机构。“宗教团体联合会”对内为各成员团体服务，提供信息；对外作为本行政区宗教界唯一的团体代表与政府对话沟通、协调关系、出席有关部门的会议。有了建立在群众基础之上的宗教团体行业协会之后，对宗教团体的活动就完成了由法律、政府、行业协会、媒体舆论、群众五大系统共同组成的综合监管网。“宗教团体联合会”的内部规章、成员资格、机构设置、领导构成、经费、活动等均由各宗教团体自主解决。

三、引导宗教组织自治

自治是健全宗教组织健康发展机制不可缺少的环节。宗教组织的自治性本来就是宗教组织的一个基本特点。但是，现阶段中国的大多数宗教组织，特别是地方教会，基本处在地下生存的处境，自治化的水平很低。宗教组织或是没有规章制度，或是规章制度形同虚设，没有建立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分离的、真正能够起作用的制衡机制。许多宗教组织或宗教场所负责人的权力过分集中，缺乏监督，往往在自己领导或负责的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内实行完全由自己说了算的一人化管理办法，决策不受监督，执行不受监督，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不分离，所有权力集于一身。宗教组织或宗教活动场

所的人事、财务、教务等一旦失去监督，教堂就有可能成了该教堂负责人的“私人领地、私人企业”。与社会上一般民营企业不同的是所有民营企业必须接受工商、税务、金融机构的监管，财务收支情况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如果是非营利机构，则要按照法律接受主管单位和国家民政机关的监督。但宗教组织不是企业，不受工商、财税部门的监管，同时又不同于一般的社团法人，没有明确的上级主管单位。唯一可以监管宗教组织的是政府宗教管理部门，但政府宗教管理部门与宗教组织的关系并不是政府单位与普通社团之间的那种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如果完全依靠政府宗教管理部门管理宗教组织或宗教场所的人事、财务、教务，只能导致严重的政教不分，使宗教组织、宗教场所变成“国营企业”，产生更为严重的恶果。历史的经验已经证明这样做是行不通的。

因此，宗教组织的健康发展，加快宗教组织的自治化进程，关键在于引导宗教组织健全自律机制，使其内部治理模式适应外部公共性。

（一）明确与坚持宗教组织的使命，即宗教组织的成立是基于成员共同的信仰，而不是为了追求个人的名利，宗教组织应该通过合法化的努力建立起“它们所从事的活动是单纯的信仰活动”这样的信念，排除各种政治利益、经济利益等方面的诉求，从而获得公众的支持和必要的社会资源。

（二）建立健全宗教组织内部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各项管理制度。宗教组织必须借鉴现代化的管理思想和方法，规范组织日常行为。各种宗教组织都要有一套符合本宗教教义教规的、行之有效的内部监督制衡机制，使宗教组织与宗教场所的人事、财务、活动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分离，从制度上确保宗教组织的自律。

（三）建立符合宗教组织自身特点的财务制度。宗教组织与政府、事业单位、企业以及一般的非政府、非营利组织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上述组织的财务制度均不完全适用于宗教组织，建立独特的财会体制和财务制度是宗教组织实现其良性发展的前提。

（四）健全宗教组织从业人员准入机制。这是因为宗教组织机构普遍存在专职教牧人员素质不高的现象。专职教牧人员不仅应当具有较高的神学素质，熟悉宗教业务，而且要精明强干，具有组织领导才能与人际交往和公关能力。

（五）完善宗教组织外部的监督机制。应当通过公正客观的媒体监督态度、畅通的公众监督渠道和实效性的政府监督在内的一整套外部监督体系，帮助宗教组织尽快树立社会公信力。同时注意加强宗教组织间的协调，通过宗教组织的联合自律实现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协调处理宗教组织间的矛盾、纠纷与竞争。

四、开放宗教市场

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告诉我们，公有制经济尤其是政企不分、权责不明的大锅饭式经营与分配方式不合乎人性，也不符合经济规律。世界各国的宗教发展历史也昭示我们，信仰是人性的内在组成部分，宗教是信仰的重要形式，如果试图压制甚至消灭宗教势必带来对替代性信仰的渴望，带来狂热，对社会造成巨大的危害。⁵⁶可以借鉴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尤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来构建新的宗教管理体制和宗教市场模式。

总结不同时期我国宗教政策及其效果，政府对宗教的管制分为以下几种：消灭、替代、削弱、限制。消灭宗教的结果是，宗教转入地下，并得到发展；用思想教育与意识形态替代宗教的政策也失效了；对宗教有限容忍并试图削弱之的政策也失灵了；限制宗教的政策却带来了未曾意料的后果。以前的种种宗教政策无法应对地方教会的问题，反而在某种意义上使其更加复杂化。根据宗教市场论的分析，可以认为，宗教问题的出路在于逐步开放市场，通过引入竞争机制，实现宗教组织的优胜劣汰。开放宗教市场，并不意味着不需要政府的监管，政府需要做的仅仅是加强宏观调控，即像经济体制改革一样，尝试与宗教内部事物分开，做好确立宗教市场运行法则、维护宗教市场秩序的工作。

目前的宗教组织不需要对广大信众负责，也不需要对本宗教的上一级机构负责。如地方教会，既无上一级宗教组织，也不接受宗教管理部门的管理，处在绝对的“自我管理”状态；即便是官方支持的三自教会，也只要对直接管理本宗教组织、宗教场所的宗教管理部门负责。政府宗教管理部门可以从政治上给一个宗教组织、宗教场所、宗教人士贴标签、作判断，评定该组织、该场所、该神职人员是好还是不好。而其他政府部门、信徒、群众是无权改变这个评定结果的。这就如同当年的国企厂长，只需对任命自己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其他一概无所谓。这是典型的计划经济时期国家对企业管理一切、控制一切的表现。改革开放后，我们由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国家放弃了对一般企业单位的直接管理，代之以由市场为导向、以竞争为手段、以法律为保障、以国家的各项政策进行宏观调节的新的管理模式，企业也由此走上了一条健康合理的发展之路。

宗教组织，虽然与企业不同，但原理是一样的。一个宗教能不能生存，能不能发展，有没有群众支持，应该在宗教市场上接受考验。如果某种宗教、某个教派、某个宗教场所深受信众热爱，这个地区其他的宗教组织就会萎缩甚至消失。反之，如果一个宗教、

⁵⁶ 埃里克·霍弗. 狂热分子[M]. 梁永安译. 广西: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一个教派或宗教场所办不下去了，只能证明它不适应社会的需要，它被淘汰是应该的。从长远看，在一个特定范围的人群中，比如一个国家、一个省、一个县，宗教的供求发展是有一定规律的。不允许宗教存在也被现实证明是不可能的；但过多的宗教组织、宗教场所也会因为相互之间的竞争而无法长期并存。至于什么样的宗教、什么样的宗教场所能够存在发展，不应由政府或个人说了算，而应当取决于宗教市场。宗教组织要想生存就要靠依靠竞争，就要接受广大宗教信徒群众的检验。一旦宗教市场放开了，大家在竞争中就只能通过自己提供的宗教产品、宗教服务取胜。凡是不能与社会相适应，内部管理混乱，不能取信于信众的宗教组织与宗教场所就会被淘汰。

要保证宗教市场的有序竞争，政府应当坚决地停止向任何宗教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政治、财务支持。凡是在法律框架下合法运营的宗教组织，均受法律保护，政府不干涉其内部的人事、财务、教务；凡是不遵守法律的宗教组织与个人，均要受法律的制裁。一个宗教组织能不能存在，完全取决于自身。这样，每个宗教组织都会有强大的生存压力，要生存就必须竞争，但竞争必须守法，不能乱来，否则要受法律的制裁。这样，各个宗教、教派、场所就会竞相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自己在宗教市场上的竞争力。宗教组织的这种在法律范围内的竞争，最终的受益者是全社会。

五、鼓励宗教参与社会服务

宗教参与社会服务是当今中国社会不可回避的、涉及千百万人利益的重大问题。近年来，关于宗教应不应该进入社会服务领域、为什么要允许宗教参与社会服务的问题，包括宗教界、学术界、政府管理部门在内的社会各界已有许多论证、许多呼吁。讨论的结果是几乎所有人都认为中国应该大力发展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宗教是慈善事业的重要力量，宗教应该参与社会服务，宗教参与社会服务对国家、社会、人民都具有积极作用，未见有任何反对的意见。胡锦涛总书记也明确提出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⁵⁷。因此，是否应该允许宗教参与社会服务的问题已不存在。但调查表明，到目前为止，宗教并没有、也不能正常地进入社会服务领域，在大部分地区，宗教进入社会服务或开办宗教慈善事业仍然是一个十分困难甚至敏感的禁区。⁵⁸这就是说，宗教进入社会服务领域发挥积极作用不是“应不应该”的问题，而是“如何能够”的问题。

⁵⁷ 胡锦涛.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07-10-25 (3).

⁵⁸ 民间研究机构——普世社会科学研究所进行过一项涉及 18 个省 30 个县市 4 千多人的调查.

第一，宗教组织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是宗教本身的性质所要求的，是宗教精神的体现。在各主要宗教的教义中，慈善事业、公益事业是其本身内在的要求，是其本身不可缺少的内容。许多宗教信徒之所以信仰宗教，就是在他们心目中，宗教是博爱的、慈善的，对社会是有益的，这是他们信仰宗教、选择宗教的重要原因。

第二，宗教组织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是宗教切入社会的最好的途径之一。宗教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不仅仅是捐助。作为一个非营利、非官方的宗教组织，需要在一个制度性的空间里面展现一个团体式的慈善行为，并证明它是面向全社会的、没有回报的、没有特殊要求的。

第三，宗教组织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是宗教界与非宗教界的对话交流活动，也是不同宗教彼此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相互了解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必定会促进宗教界之间、宗教界与非宗教界之间的和谐，进而促进社会的和谐。

宗教参与社会服务，必须构建现实可行的新模式：

（一）宗教类 NGO

宗教要进入社会服务领域，开展慈善公益事业，必须建立与其所从事的公益事业相适应的、能够承载其任务的专业机构，即宗教类 NGO。宗教类 NGO，是国外宗教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主要形式。据调查，美国至少三分之二的个人捐赠和近一半的志愿时间是给予宗教类 NGO 的。⁵⁹

与其他 NGO 比较，由于宗教背景的影响，宗教类 NGO 在资金的筹集、志愿者的动员以及资源使用效率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在资金筹集方面，宗教类 NGO 由于具有宗教背景，更容易获得社会公众的信任；由于拥有一定数量的固定捐赠者（即信徒），善款来源相对稳定；由于海外慈善机构大多具有宗教背景，宗教类 NGO 更容易取得海外资助；在动员志愿者方面，由于宗教信仰的神圣性、心理的认同性、宗教信徒的群众性等特点，宗教类 NGO 对于志愿者，尤其是信徒的感召力要高于其他 NGO；在资源使用效率方面，由于宗教类 NGO 使用宗教组织的场所，动员教友提供服务，因此行政成本普遍低于其他 NGO。

与传统宗教团体比较，由于宗教 NGO 采用了 NGO 的运作模式，在提供社会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和持久化方面也具有相对优势。服务的专业化：传统宗教团体虽然也将社会服务作为工作的一部分，但由于他同时还承担其他许多职能，在社会服务的专业

⁵⁹邓国胜. 宗教类 NGO：宗教社会服务的新模式[N]. 北京：“首届宗教与公益事业论坛”（中国人民大学宗教学系、河北信德文化研究所主办），2007.

性上具有明显局限，而宗教类 NGO 可以依据自身相对专一的组织目标提供专业化的社会服务；服务的规范化：规范化、透明化、制度化管理以及严格的项目审批制度是从事专业化社会服务时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这使得宗教类 NGO 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要明显优于传统的宗教团体；服务的持久化：传统的宗教团体开展的社会服务内容虽然也比较丰富，但一般具有临时性和零散性的特点，而宗教类 NGO 可以根据需要长期地资助部分人群或关注一个社会问题，具有长期性和持续性的特点。⁶⁰

宗教类 NGO 所具有的优势，决定了它应当是我国宗教参与社会服务的主要发展方式。

（二）宗教特区⁶¹

在目前我国尚无一部完整系统的全国性的宗教法的情况下，考虑到全面立法的难度与周期，有学者提出可以先选择适当几个地区，如同改革开放初期的“经济特区”一样，作为进行宗教管理体制模式改革的试点，让宗教首先有可能进入社会服务领域。

在“宗教特区”内可以试行有利于宗教团体利用自身资源与优势开展社会服务的优惠政策，给宗教较大的活动空间。如：允许宗教团体以自己的名义自行开办各种公益服务事业（需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程序备案，无需实质性行政审批）；允许宗教团体享有官方慈善团体拥有的为捐款人开具抵税发票的资格，允许宗教团体创办的服务行业享有免税资格；允许宗教团体设立的慈善公益机构接受海内外慈善捐赠；允许宗教慈善机构与其他社会慈善机构在社会上联合开展公益活动，享有同等权益；在管理体制上，可取消宗教局的设置，将现有的宗教管理部门人员充实到民族、公安、检察、工商、税务、民政、教育、卫生、文物、园林、旅游等部门，充实和加强政府对慈善公益事业的指导与监管作用，充分利用现有法律，处理各个领域涉及宗教的具体问题；加强法制建设，制定相应的“宗教特区法”，通过法治强化对宗教团体与宗教慈善机构的监管。

通过把宗教办慈善作为“小政府、大社会”的试点，最大限度地减少官办慈善，发展民间慈善，在强化政府对民间慈善事业发展的指导与监督职能的同时，鼓励宗教团体发展慈善事业。

⁶⁰李向平，邓国胜，张士江等. 宗教公益：共建和谐的有益方式[J]. 中国宗教，2007，8：38-44.

⁶¹刘澎. 建立宗教特区——让宗教进入社会服务领域[EB/OL]. <http://www.tecn.cn>, 2008-11-04.

参考文献

- [1] 彼得·贝格尔. 神圣的帷幕——宗教社会学理论之要素[M]. 高师宁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 [2] 鲍宗豪. 当代社会发展导论[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 [3] 陈村富. 转型时期的中国基督教——浙江基督教个案研究[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5.
- [4] 蔡明哲. 社会发展理论——人性与乡村发展取向[M]. 台湾: 巨流图书公司, 1987.
- [5] 陈石. 社会转型与政府使命[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5, 1.
- [6] 范丽珠. 当代世界宗教学[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6.
- [7] 方文. 学科制度和社会认同[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 [8] 国家宗教事务局机构沿革[J]. 中国宗教, 1998, 2.
- [9] 高全喜. 试论中国当前宗教管理法制化的二元模式以及存在的问题[EB/OL].
<http://www.pacilution.com>, 2009-02-10.
- [10] 高师宁. 当代中国民间信仰对基督教的影响[J]. 浙江学刊, 2005, 2.
- [1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04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EB/OL]. <http://www.china.com.cn>,
2005-4-13.
- [12] 范燕宁. 当前中国社会转型问题研究综述[J]. 哲学动态, 1997, 1.
- [13] 胡海燕. 试论宗教对当代公共治理的影响[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报, 2008, 20(6).
- [14] 黄剑波. 二十年来中国大陆基督教的经验性研究述评[EB/OL].
<http://joshua2005bj.bokee.com>, 2008-7-12
- [15] 杭州市萧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工作情况汇报, 2006.
- [16] 何增科. 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M]. 北京: 社会文献出版社, 2006.
- [17] 纪德尚, 刘宁, 孙莉莉. 社会转型时期我国群体性突发事件探析[J].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 2006, 4.
- [18] 江登兴. 家庭教会的公共性与中国政教关系[EB/OL].

<http://www.pacilution.com>, 2008-11-6.

[19] 金刚. 从美国宗教状况看我国宗教如何促进社会和谐[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7, 5.

[20] 姜振华. 中国的基督教现状与宗教管理问题[EB/OL].

<http://www.christiantimes.cn>, 2008-11-30.

[21] 罗德尼·斯达克, 罗杰尔·芬克斯. 信仰的法则: 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M]. 杨凤岗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22] 李凡. 基督教和中国政治发展[EB/OL]. <http://www.gongfa.com>, 2008-7-27.

[23] 李飞, 刘胜勇, 张丽君. 宗教与现代公共治理的互动剖析[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7(2).

[24] 李华伟. 从宗教市场论看“家庭”教会问题——以河南某地教会为例[EB/OL].

<http://www.pacilution.com>, 2008-11-6.

[25] 梁丽萍. 社会转型与宗教皈依: 以基督教徒为对象的考察[J]. 世界宗教研究, 2006, 2.

[26] 梁丽萍. 中国人的宗教心理——宗教认同的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21.

[27] 李利安. 宗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的领域和途径[J]. 中国宗教, 2006, 9.

[28] 李敏. 社会转型时期山西宗教发展现状及对策分析[D]. 山西: 山西大学, 2007.

[29] 刘澎. 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政教关系[EB/OL]. <http://www.pacilution.com>, 2009-02-10.

[30] 刘澎. 关于家庭教会的三个问题[J]. 领导者, 2008, 2.

[31] 刘澎. 关于我国宗教管理模式改革的战略思考[EB/OL]. <http://www.tecn.cn>, 2007-4-8.

[32] 刘澎. 建立宗教特区——让宗教进入社会服务领域[EB/OL]. <http://www.tecn.cn>, 2008-11-04.

[33] 刘澎. 世界主要国家政教关系模式的比较[EB/OL]. <http://www.tecn.cn>, 2009-2-10.

[34] 刘澎. 正确认识和处理家庭教会问题[EB/OL]. <http://www.sachina.edu.cn>, 2009-01-14.

- [35] 刘同苏. 天命与世道—家庭教会与政府在新时期的基本关系[EB/OL].
<http://www.gongfa.com>, 2008-12-03.
- [36] 李向平, 邓国胜, 张士江等. 宗教公益: 共建和谐的有益方式[J]. 中国宗教, 2007, 8.
- [37] 李向平. 制度及其认同的差异: 上海与温州的基督教比较[EB/OL].
<http://www.china001.com>, 2009-2-10.
- [38] 陆学艺, 景天魁. 转型中的中国社会[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 [39] 马克斯·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 于晓, 陈维纲等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7.
- [40] 马学琴. “宗教热”原因探析[J]. 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2.
- [41] 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 近年来宗教学理论研究的新进展[EB/OL].
<http://www.daoism.cn>, 2004-07-06.
- [42] 桑杰. 我国宗教立法论要[J]. 世界宗教研究, 2006, 1.
- [43] 王永进, 邬泽天. 我国当前社会转型的主要特征[J]. 社会科学家, 2004, 6.
- [44] 杨凤岗. 中国宗教的三色市场[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6, 6.
- [45] 约翰·洛克. 论宗教宽容[M]. 吴云贵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46] 于建嵘. 中国基督教家庭教会向何处去与“家庭教会”人士的对话[EB/OL].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 2008-11-14.
- [47] 严强. 社会转型历程与政策范式演变[J]. 政治学研究, 2007, 5.
- [48] 叶小文. 破解“难题”的两大进展—略谈十二年来我国的宗教理论和法制建设[M]. 中国宗教, 2005, 1.
- [49] 张葆君. 社会转型时期中国信教动因探析[J]. 武汉交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1, 3(1).
- [50]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统战部, 杭州市萧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萧山基督教地方教会的调查、思考与对策, 2004.
- [51] 郑杭生主编. 社会学概论新修[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 [52] 张化. 社会转型与宗教管理模式的转变—以上海为例[J].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6, 2.
- [53] 张训谋. 各国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模式初探[J]. 中国宗教, 2002, 3.

- [54] 卓新平. “全球化”的宗教与当代中国[J].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 [55] 周毅. 可持续发展与人类文明转型[EB/OL]. <http://www.ailong.com>, 2009-2-10.
- [56] Centre for Civil Society,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What is civil society?
<http://www.lse.ac.uk>, 2004-03-01.

致 谢

白驹过隙，逝者如斯。不知不觉间，亦工亦读的三个春秋匆匆而过。

在上海交通大学攻读公共管理硕士学位的这段学习经历，让我耳濡目染，受益匪浅。在学位论文即将付梓之际，心中充满了对学校和诸位老师的感激之情。

感谢我的导师胡伟教授和郑晓华老师。在论文的写作期间，两位老师不厌其烦地对我的论文提出修改意见，每一次耳提面命，每一个电子邮件，都使我茅塞顿开，深受启发。他们两位渊博的学识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为我最终完成学业提供了最宝贵的帮助和支持。

感谢顾建光、林冈、郑华、莫童、周建国、谢岳等所有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的老师。在攻读 MPA 专业学位期间，我从他们的身上不仅学到了专业的知识，也获得了许多人生的感悟和意想不到的学习的快乐。

感谢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的徐坚和徐焕老师。作为我们杭州班的前后两任班主任，他们尽心竭力为我们学习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细小如每次上课的茶叶都为我们准备妥帖，令我深觉温暖，心怀感激。

感谢杭州市萧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诸位领导和同志，他们为我的论文提供了许多基础资料和宝贵的意见。没有他们的帮助，我的论文只能是脱离现实的空中楼阁。

感谢杭州市萧山区人大常委会的诸位领导和同事，他们为我在职学习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帮助，热心的同事还主动帮我分担工作。

感谢学习期间给予我关心、支持和帮助的所有人。

由于时间及水平的限制，不免有许多偏颇和谬误之处，希望能够得到更多人的指正。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1]孙浩. 浅析知识管理对公共组织创新的影响. 变革与创新[M]. 北京: 中国文化出版社, 2009.

上海交通大学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2009年4月15日

上海交通大学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上海交通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
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在__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属于

不保密。

(请在以上方框内打“√”)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2009年4月15日

日期： 年 月 日